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试行)(2022 年版)

项目名称：国际博览中心周边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明镜采磋 202206003 号

采 购 人：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7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明镜采磋 202206003 号
- 2.项目名称：国际博览中心周边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397万元/年。项目最高限价：381.97万元/年。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国际博览中心周边绿化养护管理项目一标段	117.2	109.82	一年	<p>养护范围：包括国际博览中心周边绿地范围内的全部乔灌木、花草等园林植物的养护,绿化残留物及废弃物,绿地巡查保护,甲方指定的绿化移植等零星工程。其中，一标段为西太湖大道以东、凤苑路以西、孟津河以北、长虹路以南区域；二标段为西太湖大道以东、凤苑路以西、兰香路以北、孟津河以南区域；三标段为西太湖大道以东、凤苑路以西、禾香路以北、兰香路以南区域。</p> <p>养护内容：主要包括有修剪、除草、浇水、施肥、植保、松土、平整土方与开堰沟、斜树扶正与支撑（含各类支撑每年修复及保养）、防寒与保暖、死树杂物的清理、绿化残留物及废弃物（含绿化边沟）、果实的摘除、空缺地块的松土和绿网覆盖、插牌、资料文档的积累、绿化现场的巡查等。宿根花卉、黑麦草每年复播。盆栽草花种植。</p> <p>养护质量要求：一级养护，植物保存率 98%，设施完好率 98%。</p>
02	国际博览中心周边绿化养护管理项目二标段	120.1	117.96	一年	
03	国际博览中心周边绿化养护管理项目三标段	159.7	154.19	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养护期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
一年合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c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22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科教城青峰创元大厦8楼)

3.方式:现场获取。获取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一份(原件),格式见附件;(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6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科教城青峰创元大厦 8 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科教城青峰创元大厦 8 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1 年 8 个月、预算金额为661.67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397 万元。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经发区稻香路 2 号

联系方式：钱颖婷 0519-863620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科教城青峰创元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时珍 177159689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卫平

电 话：13815071155

附件 1: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工作。项目磋商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响应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 (3) 其他要求：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或电子邮件</u> 。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u>2022年6月23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或发电子邮件至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394676860@qq.com。</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室</u> ； 联系电话： <u>13815071155</u> ； 通讯地址： <u>常州科教城青峰创元大厦8楼</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以下 1.5%，100 万元（含）—500 万元 0.8%，以上略。如按上述方法计算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0 元整，则服务费按人民币 3000 元整计取。</p> <p>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

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 13.2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 13.3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光盘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并提交至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1.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7.7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

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

		<p>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统一填写情况说明，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填写并提交最终报价（即为：“最终磋商报价单”）。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

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分值。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2	主观分	30		
2.1	绿化养护方案	5	树木、草坪、花卉、绿篱及地被等养护方案和养护台账制度的建立应具体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非常科学、合理的得5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2.2	草花种植方案	5	包括但不限于草花的种植方案。非常科学、合理的得5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2.3	设施维修措施	5	设施的保护、维修措施具体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非常科学、合理的得5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2.4	灾害性天气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分别针对灾害性天气和突发事件（如交通事故）等情况，做出相应的应急预案。非常科学、合理的得5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2.5	安全、文明管养措施	5	安全、文明管养措施和统一着装计划。非常科学、合理的得5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2.6	合理化建议	5	建议切实可行、符合实际的。非常科学、合理的得5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3	客观分	50		

3.1	企业业绩	15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公园或开放式景观绿地或道路绿地（不含单位生产绿地、防护绿地及山林绿化）的绿化养护业绩的，有 1 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提供业绩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少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3.2	养护人员配置	5	养护管理班子配备齐全：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巡查员、安全员、资料员，有一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缴纳时间为：2021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任意连续 3 个月）。未按要求提供或少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3.3	养护人员配置	3	拟投入本项目一线作业工人数（N）： $N \geq 20$ 得 3 分； $20 > N \geq 15$ 人得 2 分； $15 > N \geq 10$ 得 1 分。	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缴纳时间为：2021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任意连续 3 个月）。未按要求提供或少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3.4	养护人员配置	4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相关专业指园林、园艺、林业、植保专业）得 2 分，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缴纳时间为：2021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任意连续 3 个月）。如职称证书中能证明相关专业的，则无需提供毕业证书。未按要求提供或少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3.5	养护人员配置	4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相关专业指园林、园艺、林业、植保专业）得 2 分，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提供本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缴纳时间为：2021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任意连续 3 个月）。如职称证书中能证明相关

				专业的,则无需提供毕业证书。未按要求提供或少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3.6	养护人员配置	4	项目巡查员具有相关专业(相关专业指园林、园艺、林业、植保专业)得2分,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提供本项目巡查员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缴纳时间为:2021年12月-2022年5月任意连续3个月)。如职称证书中能证明相关专业的,则无需提供毕业证书。未按要求提供或少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3.7	养护设备配置	5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自有标准式洒水车(非改装车、车辆核定载质量 ≥ 3000 kg):1辆及以上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8	养护设备配置	5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自有巡查车(车型不限):1辆及以上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9	养护设备配置	5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自有绿篱修剪机、草坪修剪机。各机械齐全且均不少于3台,得5分。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策性得分		(如有)	
	合计	100		

注:

1. 供应商如出现多个标段中标,按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报的中标优选顺序排列,最靠前的作为中标标段,其余自动放弃。评标顺序为: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
2.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 采购内容：国际博览中心周边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二) 标段的划分：本次采购项目共 3 个标段。其中，一标段为西太湖大道以东、凤苑路以西、孟津河以北、长虹路以南区域；二标段为西太湖大道以东、凤苑路以西、兰香路以北、孟津河以南区域；三标段为西太湖大道以东、凤苑路以西、禾香路以北、兰香路以南区域。

(三) 养护范围：包括国际博览中心周边绿地范围内的全部乔灌木、花草等园林植物的养护,绿化残留物及废弃物,绿地巡查保护,甲方指定的绿化移植等零星工程。

二、商务要求

(一) 本次招标的绿化养护清单：

序号	标段名称	养护区域	面积 (m ²)
1	一标段	西太湖大道以东、凤苑路以西、孟津河以北、长虹路以南区域	207749
2	二标段	西太湖大道以东、凤苑路以西、兰香路以北、孟津河以南区域	123577
3	三标段	西太湖大道以东、凤苑路以西、禾香路以北、兰香路以南区域	229558

备注：

1、上表中的面积不含草花面积。

2、草花的养护费用包括在草花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二) 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要求：《常州市城市绿化植物养护管理技术规范》。植物保存率 98%，设施完好率 98%。养护要求：一级养护，按《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绿化养护考核表》等相关标准执行。甲方有权对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和考核要求进行调整。

(三) 招标的工作量：移交时以现场清点数据为移交依据，成交供应商须配合甲方确定最终移交清单数据。

(四) 管护交接时间与管护期限：

1、管护交接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即接收管护。养护费用结算按移交单签字日期起开始结算。

2、管护期限：详见招标清单。

(五) 若成交供应商在承包养护期间, 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承包合同:

- 1、严禁将承包的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
- 2、《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绿化养护考核表》、《常州市城市绿化植物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见招标文件附件)的有关规定。

(六) 不可竞争费:

	缴费项目	人数	费用	缴费时间	小计(元)
一标段(养护部分)					
A	最低人员工资	17人	2280元/月	12月	465120
B	社会保险	17人	1139.7元/月	12月	232498.8
C	高温费	17人	1200元/年	1年	20400
D	税金	(A+B+C)*3%			21540.56
E	绿化移植费	50000元		1年	50000
一标段: 一年度小计(A+B+C+D+E)					789559.36
二标段(养护部分)					
A	最低人员工资	10人	2280元/月	12月	273600
B	社会保险	10人	1139.7元/月	12月	136764
C	高温费	10人	1200元/年	1年	12000
D	税金	(A+B+C)*3%			12670.92
E	绿化移植费	50000元		1年	50000
二标段: 一年度小计(A+B+C+D+E)					485034.92
三标段(养护部分)					
A	最低人员工资	19人	2280元/月	12月	519840
B	社会保险	19人	1139.7元/月	12月	259851.6
C	高温费	19人	1200元/年	1年	22800
D	税金	(A+B+C)*3%			24074.75
E	绿化移植费	50000元		1年	50000
三标段: 一年度小计(A+B+C+D+E)					876566.35

注:

(1) 养护单位在配置养护人员时不得少于此最低人员配置。以上费用为不可竞争费, 不可竞争费不接受赠送及优惠, 低于上述任何一项测算标准报价的,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承包期内因省、市政府出台文件调整最低人员保障工资的, 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

件予以调整，该风险供应商磋商时须综合考虑并承担，项目成交后采购人不再给予。

(3)服务期内服务价格不变，请响应供应商充分考虑再行报价。

三、技术要求

1、供应商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其中部分内容报价者，其标书将被拒绝。

2、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①各供应商应结合绿地养护要求进行报价；

②报价应考虑整个承包期限内绿地内全部乔灌花草等园林植物的养护；养护内容：主要包括有修剪、除草、浇水、施肥、植保、松土、平整土方与开堰沟、斜树扶正与支撑（含各类支撑每年修复及保养）、防寒与保暖、死树杂物的清理、绿化残留物及废弃物（含绿化边沟）、果实的摘除、空缺地块的松土和绿网覆盖、插牌、资料文档的积累、绿化现场的巡查等；宿根花卉、黑麦草每年复播及盆栽草花种植。

③ 做好责任区域内绿化的防损（偷盗、乙方管理不到位死亡等）和由此造成的空秃补植及换植工作，相应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④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及网格平台工作，并纳入绿化月度考核，与服务经费挂钩。

⑤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恢复因人为因素造成对苗木、设施等损坏所发生的费用。

⑥报价中含水电费、肥料、农药、绿化残留物的外运等，水源自行解决。

⑦补种绿化、盆栽草花的苗木费用也包括在报价中。

⑧**时令草花：至少 81 盆/平方，不见裸土，每年换 3 次、品种及图案由甲方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深耕、翻地、适时栽种更换、施肥、浇灌、清枯枝、除草、病虫害防治、环境整理、多年生草花花后清理并外运等工作。草花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三色堇、矮牵牛、孔雀草、万寿菊、一串红、一串蓝、夏堇、四季海棠、彩叶草、地被石竹。

⑨**草坪、多年生草花籽每年复播 1 次。**

⑩**全范围杂草、芦苇等清理并外运。**

备注：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本次项目周边 5 公里范围内设立养护基地（包括办公场所及堆放器具的仓库），可自有或租赁。如是外地企业的，除按前述要求设立养

护基地外，还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一个月内，在常州地区设立分公司。凭以上条件，与甲方签订合同，如因以上原因未能按期与甲方签订合同，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养护人员要求。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原则。养护作业应注意自身和第三方的施工操作人员和行人的安全，注意不损害周边市政设施和建筑物，不影响市容环境。做好各项围护、防护措施，配合城建部门的管理。养护工作中确保零安全事故，如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①供应商承诺配备专职巡查人员，按《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绿化养护考核表》展开巡查工作，专职巡视资料员日常巡查内容包含：

- 1)、养护区域有无私开、私挖现象；
- 2)、养护区域内各类绿化植物有无私自修剪现象；
- 3)、养护区域内有无苗木偷盗、绿化带毁绿种菜现象；
- 4)、养护区域内有无苗木死亡、空秃及病虫害现象；
- 5)、养护区域内设施的损坏现象；
- 6)、其他各类甲方另行规定的巡查内容。

上述巡查内容，如未按要求进行巡查、处理的，按《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绿化养护考核表》等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②供应商严格遵循《常州市城市绿化植物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绿化养护考核表》等相关绿化管理条例及甲方指令开展养护工作。供应商也理解随着城市发展和城市管理手段的不断改进，甲方有对《常州市城市绿化植物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绿化养护考核表》调整的权利，供应商愿遵循新的管理制度，因政策调整（政策性发文），工程改造、交接等，甲方亦有权对标段内管养区域面积进行调整，供应商无条件接受，并按原合同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按实调整养护金额。

5、绿化养护履约期间将按照《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绿化养护考核表》及上述标准和要求对该招标项目绿化养护进行检查考核和验收。

6、绿地养护垃圾外运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7、未尽事宜执行养护细则、考核办法。

8、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有权对《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绿化养护考核

表》及常州市绿化专项考评要求进行修改、调整，供应商磋商报价时应对该变化有充分的考虑，结算时单价不另行调整。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0%。本项目采购意向公示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附件1:

常州市城市绿化植物养护管理技术规范

1、树木（乔木、灌木）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浇灌与排水，整形与修剪，病虫害防治，松土与除草，施肥，支撑、防护与涂白，切边和留积水穴，复壮、补植与调整等。

1.1 浇灌与排水

1.1.1 浇水应根据树木生物学特性、长势、季节和土质状况，做到适树、适地、适时、适量浇灌。夏季中午气温较高和冬季早晚气温较低时不宜浇水。

1.1.2 浇灌次数应根据气候、土壤墒情、植物特性和长势等具体情况确定。干旱季节宜多灌，雨季少灌或不灌；发芽生长期可多灌，休眠期前适当控制水量。

树木每年浇水 20 次以上，5 月至 10 月期间，连续 7 天无降雨应浇透水 1 次，气温连续 35℃ 以上每 2 天浇水 1 次，冬季休眠前浇防冻水至少 1 次。

1.1.3 浇灌前应先松土，以浇透为宜，水分应渗透至树木根部。补（移）植树木高温干旱时应进行叶面喷雾或树干保湿。

1.1.4 根部积水应及时排出。耐涝性差树木应该在 2 小时内排除积水，低洼易积水处应设置排水沟。

1.1.5 水源不得含有毒物质，提倡使用中水、雨水和河水浇灌。

1.2 整形与修剪

1.2.1 依据园林绿化功能和设计的需要，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根据树木品种、生长阶段、生长势强弱、花芽着生部位、开花季节等生物学特性进行修剪。

1.2.2 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控制树木部分枝干，保持树木的原有形态。

1.2.3 花芽着生于二年生枝条即早春开花植物应在花谢后进行修剪。

1.2.4 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适宜进行中剪或重剪。需要整形的树木，在幼年和成熟阶段，每年应整形修剪 1 次；衰老阶段，2-3 年进行 1 次复壮修剪，促进更新。生长势和萌芽力弱以及成枝率低的树种，修剪量和修剪频率应适当降低，宜进行轻度疏剪。

落叶树木修剪时期为树木落叶后至萌芽前；常绿阔叶树木或抗寒力差树种应在秋季新梢停止生长至休眠前或春芽萌动前进行修剪；观枝观叶植物如红瑞木、山麻杆等，应在早春萌动前抽除过密弱枝和枯老枝；花芽着生于当年生枝条即夏季或秋季开花植物应在冬季或早春以短截和疏枝相结合方法进行修剪。

1.2.5 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适宜轻剪。需要整形的，生长期应修剪 3 次以上。易伤流树种的修剪应避免生长旺盛期。根据树木的生长特性和不同要求进行疏枝、剥芽、摘心等。

观果植物如木瓜海棠、石榴、山楂等，应及时摘心、抹芽和摘蕾，促使植物保持中庸树势，有利于花芽分化。

花芽着生于二年生枝条即早春开花植物，应在花谢后进行修剪，花芽着生于多年生枝条上的，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于早春花后将枝条进行轻剪，生长季节进行摘心处理。

1.2.6 修剪应去除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以及枯枝和烂头。嫁接的树木必须及时除去砧木的萌蘖枝。遇有架空线者应按杯状形修剪。

1.2.7 修剪切口要平整，疏枝必须自枝条基部修除，不留短桩。大枝短截应分段截枝。直径 2cm 以上的截面应光滑平整，略向内倾斜，伤口应涂抹防腐剂或生长素。

1.2.8 修剪前需制定修剪技术方案，上树前必须进行修剪培训和安全教育，全面掌握后方可修剪，并确保安全。

1.2.9 修剪下来的枝条等废弃物，应及时清运，保证环境整洁；有病虫害的枝条要及时

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病虫害蔓延。

1.2.10 极端气候(如强风、暴雨、冰雹、强降雪等)造成树体倾斜、枝杈劈裂、折断等，应视其损伤程度，采用适宜方法及时修剪。

1.3 病虫害防治

1.3.1 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每年应根据病虫害预测预报及病虫害发生情况，制定短期和中长期病虫害防治计划，防治病虫害5次以上。提倡使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人工清除等多种手段控制病虫害；化学防治要科学使用化学药剂，尽量降低农药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

1.3.4 单株树木枝叶受害率不得超过10%，树干受害率不得超过3%。

1.3.5 每百棵树木，食叶类和刺吸类害虫危害率不得超过10%；钻蛀性害虫危害率不得超过2%；各类病害发病率应控制在10%以下。

1.3.6 春秋两季，应重点防治刺吸性害虫如蚜虫、蓟马、叶蝉、木虱、网蝽等害虫，注意白粉病、锈病、炭疽病的预防；在植物生长期应注意防治食叶类害虫如刺蛾、袋蛾、尺蠖、斑蛾、毒蛾、巢蛾等害虫，应注意防治钻蛀性害虫如木蠹蛾、天牛、吉丁虫、透翅蛾等害虫；在植物休眠期可通过修剪、树木涂白和清洁田园等措施，减少越冬虫源。

1.3.7 绿地应制定短期和中长期病虫害防治计划。

1.3.8 建立病虫害防网络，对病虫害及时进行预测预报，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台帐。

1.3.9 剩余药液不得倒入池塘、湖泊或河流中。

1.4 松土与除草

1.4.1 根部周围土壤保持疏松，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宜。

1.4.2 草坪上的乔灌木，树穴要根据具体要求进行切边处理。

1.4.3 杂草以人工拔除为主，适当采用生物防治、化学防治措施。

1.4.4 及时去除大型恶性杂草，其它杂草控制在不影响景观效果的范围内。根据不同养护等级，每年清除杂草10-15次以上。其中，5月至10月期间，每10-20天要清除杂草1次。

1.4.5 禁止各类除草剂在树木周边使用。

1.5 施肥

1.5.1 施肥应根据树种、树龄、生长势和土壤理化性质而定。树木休眠期施基肥1次，生长期施追肥1-2次，花灌木花前、花后补施花肥。其中，乔木每年应施基肥、追肥各1次，花灌木每年应施基肥1次、追肥2次。花肥视开花次数而定。

1.5.2 基肥应采用腐熟有机肥，追肥应以磷肥、氮肥等多元复(混)合化肥为主。树木花前应施磷钾肥，花后适宜补充氮肥。；生长势衰弱的亚健康树木、古树名木等，提倡使用腐植酸肥料。树木花前宜施磷、钾肥，花后宜补施氮肥。

1.5.3 施肥量应视树木生长情况、土壤肥力而定。

乔木基肥施用量：胸径小于等于10cm的，1-3kg/株；胸径大于10cm的，每增加10cm(以10cm为档距)，在前一规格施用量的基础上增加50%。

乔木追肥施用量：胸径小于等于10cm的，0.5-1kg/株；胸径大于10cm的，每增加10cm(以10cm为档距)，在前一规格施用量的基础上增加50%。

灌木基肥施用量：蓬径小于等于100cm的，0.5-1kg/株；蓬径大于100cm的，每增加50cm(以50cm为档距)，在前一规格施用量的基础上增加50%。

灌木追肥施用量：蓬径小于等于100cm的，0.15-0.5kg/株；蓬径大于100cm的，每增加50cm(以50cm为档距)，在前一规格施用量的基础上增加50%。

不同腐植酸肥料的施用量应按照产品建议施用量施用。

1.5.4 喜酸性植物应施用酸性有机肥。香樟、栀子花等植物出现黄化症状时间，应结合土壤改良，酸化根际土壤并树干注射、叶片喷施铁肥。

1.5.5 追肥可采用沟施或穴施，深度不少于30cm，可按0.5%—1%浓度溶解施用，以不伤或少伤树根为准；腐植酸肥料可采用树干注射。

1.6 支撑、防护与涂白

1.6.1 除特殊景观要求外，树木倾斜超过 10° 必须扶正，落叶树在休眠期进行，常绿树在萌芽前进行。扶正前应对土壤进行灌水，树冠进行梳枝和短截。

1.6.2 新种树木和扶正树木必须用支柱支撑。支撑方式可采用扁担支撑和四角支撑。支柱材料应统一，支柱方式应规范、整齐。在着力点与树干接触处应铺垫软质材料。每年应对支柱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破损或绑扎过紧应及时修复或重绑。

1.6.3 夏秋季节台风频繁时，应做好树木防台工作。台风前对过密枝条进行梳枝、剥芽，结合修剪，去除病枝、枯枝，做好树木加固支撑。风害后倾斜树木应及时扶正。挖松倾斜反向面的土，树冠相应疏枝。扶正树木，加土夯实，固定树身。

1.6.4 冬季极端气候时，应做好树木防寒、防雪工作。秋季少施氮肥，增施钾肥，增加植物抗寒性。根颈部加土，略呈馒头形，确保根颈部不受冻。及时对枝条过密，尤其是树冠浓密常绿乔灌木疏枝。对易断裂枝条进行支撑。及时清除过厚积雪。

1.6.5 冬季越冬需要防寒的树木，宜采用地面覆盖、包扎树体和树干涂白等防护措施。包扎树的材料可采用草绳或其它透气材料。

1.6.6 树木树干涂白应于立冬前完成，树木涂白剂应稀稠均匀，涂白高度一致，不抛、洒、滴、漏；乔木及行道树涂白高度在 1.3 米左右，灌木涂白高度在 1 米左右。

1.6.7 涂白剂推荐配方为：生石灰 8kg，硫磺 1kg，食盐 1kg，动(植)物油 0.1kg，热水 18kg。配制方法：先用热水将生石灰与食盐溶化，然后将石灰乳和食盐水混合，加入硫磺和油脂充分搅匀即成。

1.6.8 长势衰弱树木应采取复壮措施：修平断枝、枯枝，清理创口，消毒防腐；改良土壤立地条件，清理修补树洞；腐烂树身应做支撑。

3.7 切边和留积水穴

1.7.1 绿地内的树木应视情况和需要，在树木根部外 20-50cm 处切边或留出积水穴，宽度和深度不超过 15cm。

1.7.2 切边和积水穴应流畅圆润，其内种植土应细碎平整。

3.8 复壮、补植与调整

1.8.1 长势衰弱的树木应采取复壮措施。修剪断枝、枯枝，清理创口，消毒防腐；改良土壤条件，清理修补树洞；腐烂树身应做支撑或伐除更新。

1.8.2 树木长势衰弱且濒临死亡的，应进行复壮；无复壮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1.8.3 树木因土壤污染造成长势不良且濒临死亡的，树木更换前应换土。

1.8.4 树木因栽植过密，缺乏光照和生长空间而造成长势不良的，原则上应移植或疏除。

1.8.5 抽稀植株应遵循“留大去小、留强去弱”的原则，并注意保持与周围环境的协调。

1.8.6 死树需连根挖除；抽稀、挖除死树所留下的空穴应及时填平。

1.8.7 移除和更换苗木时，应重视对周围植物的保护。

1.8.8 树木的补植和调整应规范手续，有专门台帐记录。

2、行道树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浇灌与排水，整形与修剪，病虫害防治，松土与除草，施肥，支撑、防护与涂白，切边和留积水穴，树池管理，复壮、补植与调整等。

2.1 浇灌与排水

参照 1.1 执行。对于种植了书带草、色块等地被植物的树穴，浇水时应先对树穴进行打洞，以浇透为宜；对于未种植地被植物且土壤严重板结的树穴，浇水前应对树穴进行松土。浇水时间应避开行人、车辆上下班高峰期间及夏季高温时段。

2.2 整形与修剪

2.2.1 行道树的树冠应保持完整，分叉点一致，并依据树种、栽植地点的架空线路及交通状况等选择适宜的树形，净空高度应大于 4 米。在无机机动车辆通行的道路或狭窄的巷道，以及种植上方没有架空线路时，宜采用中央领导干形或自然树形。主干道及一般干道上，宜采用杯状形、自然开心形。同一条道路修剪手法应一致，树冠圆整，树形美观，骨架均匀，通风透光。

——杯状形行道树的整形。在主干一定高度处留 3-5 个主枝向四面均匀配列，各主枝与主干的角度约 45 度，在各主枝上适当留二级分枝，在二级分枝上留三级分枝，依次类推，即形成杯状形树冠，常在法桐、国槐行道树采用。定干高度通常为 3-3.5m，在其截干顶端均匀地保留三个主枝，在壮芽处进行中截，冬季可在每个主枝中选两个侧枝短截作为二级分枝；次年冬季，在二级分枝上选两个枝条短截为三级分枝，则可形成“三股六叉十二枝”的杯状形造型。剪口留外向芽，主干延长枝选用角度开张的壮枝。在选留枝条和选取剪口部位时，必须要把握二级分枝弱于主枝、三级分枝弱于二级分枝。

——自然开心形行道树的整形。不留中央领导干而留多数主枝配列四方，在主枝上每年留出主枝延长枝，并于主枝侧方留出二级分枝、三级分枝，二、三级分枝应处于主枝间的空隙处。以香樟、楝树行道树为例，定干高度通常在 2.5-3m 之间。主干达到要求高度后，宜在主干顶部留 3-5 个主枝并短截，剪口处留内向芽。翌年，及时抹除主干、主枝上的萌芽，每个主枝上只留向上生长的枝条 2-3 个，并短截，依此即可形成斜向上的枝干结构。

——中央领导干形行道树的整形。留一强大的中央领导干，在其上配列疏散的主枝。以雪松、马褂木、银杏行道树为例，当栽植苗为截干苗时，采用接干法，即在主干顶部选一个生长健壮、较直立的侧枝作为主干延长枝培养，剪除角度小、对主干延长枝有竞争力的枝条。冬季，视主干延长枝的生长情况采取适当修剪措施，若其生长健壮，只需疏除过密、交叉的侧枝，翌年任其自然生长，及时短截与主干延长枝产生竞争的侧枝，即可形成有中央领导干的树冠；若其生长较弱，应从基部剪除全部侧枝，并将主干延长枝短截，翌年，再选一健壮直立的侧枝作为主干延长枝培养，直至树冠成形。

——成形树生长季节修剪。选用轻剪或疏除的办法，及时对干枯枝、病虫枝、细弱枝、下垂枝、交叉枝、空中挂枝等进行修剪；同时兼顾树枝与路灯、供电线路、交通指示牌、周边建筑屋檐等之间的关系，做到上不挂各类线路、下不妨碍交通、旁不影响建筑。

——冬季回缩修剪。为降低行道树顶端优势位置，促多年生枝条基部更新复壮，可采用冬季回缩修剪方法。以老龄法桐为例，回缩时间在每年的 12 月至次年的 2 月，可结合冬季修剪同步进行。对较大的树枝和树干修剪时，可采用分步作业法，即先在离要求锯口上方 20cm 处，从枝条下方向上锯一切口，深度为枝干粗度的一半，从上方将枝干锯断，留下一条残桩，然后从锯口处锯除残桩，以避免枝干劈裂。回缩后及时对锯口用 20% 的硫酸铜溶液消毒，最后涂上保护剂（保护蜡、调和漆等），以起到防腐防干和促进愈合的作用。

2.2.2 剥芽。行道树生长季节要经常剥芽，不同树种剥芽次数及剥芽部位存在一定的差异。法桐等落叶树通常在每年的 4 月下旬起，每半月一次，至 10 月中旬基本结束；香樟等常绿树木一般在每年的 5 月起，一月三次，芽长不应超过 6cm。剥芽时不应倒拉，以免伤及树皮。

2.2.3 清除死膀及枯枝。行道树由于受生长空间的限制，至一定年份容易形成荫梢现象，并产生枯枝，加上修剪切口常年受风吹雨淋极易产生死膀。日常养护除结合修剪工作外，应在每年台风及梅雨季节来临时，及时清除，并对新产生的截面切口，涂抹防腐剂。

2.3 病虫害防治

2.3.1 单株行道树枝叶受害率应小于 8%，树干受害率应小于 3%。

2.3.2 行道树病虫害可通过喷药、捕杀、挖蛹、刮树皮、树干涂白等方法进行防治。行道树病虫害防治重点需做好天牛蛀干害虫、刺蛾、重阳木锦斑蛾及红蜡蚧等食叶害虫及藤壶蚧等各类蚧壳虫的防治。病虫枝、干、叶应集中销毁。其中，天牛防治应在每年的 6 月下旬开始，主要采用人工捕捉，并在虫粪口涂塞粘有敌敌畏等农药的棉花，或在树干喷绿色威雷杀虫剂等方法，该项工作应延续至每年的 9 月份，通常每半月一次；刺蛾通常在每年的六月至九月发生，主要采用药物防治及生物防治；各类蚧壳虫应从每年的 5 月开始监控，抓住若虫孵化期，采用喷施花保、吡虫啉等药剂防治，大型乔木错过若虫期还可采用树体针剂来达到防治效果；重阳木锦斑蛾在每年的 6-11 月发生，主要采用灭幼脲、高效氯氰菊酯、甲维盐等药剂喷雾防治。冬季可采用树干涂白、挖蛹、刮树皮等方法，以消灭各种越冬虫源，病虫枝、干、叶应采用集中火烧或深埋等办法，以减轻次年害虫危害。

2.4 施肥

行道树施肥分基肥、追肥二类。基肥一般在冬季进行，追肥以根部穴施复合肥为主。一般每年施肥两次，条件限制时每年至少施追肥一次，每次每株平均施肥 1kg 左右。对于穴施确有困难的，应采取液态肥树干注射、地面打孔或使用棒肥等方法进行。

2.5 支撑、防护与涂白

2.5.1 支撑。行道树树干基本挺直，倾斜度 10 度以上的树应小于 1%。幼年行道树，应设立支柱进行加固，当出现机械车辆撞击或台风侵袭造成树木严重倾斜时，可切除部分长根，进行重植。成年行道树出现上述情况时，应采取平衡树冠法，即对向一侧倾斜的树冠进行重截，并设立支撑物向其相对方向进行支撑。对倾斜老树应逐年控制倾斜度，并扶正、支撑。

2.5.2 防护与涂白。每年的初冬，对行道树进行根际培土、主干包扎、涂白等防冻处理。发生枝叶积雪应及时清除，有倒伏危险的树木应立支撑保护。出现树洞应及时修补、封实，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台风季节，应做好行道树抗风暴的预防工作，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采取立支柱、绑扎、覆土、扶正、疏枝、打地桩等综合措施；一旦风暴来临，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妥善处理。对于严重倒伏、就地种植难以成活的树木，应将树冠重剪后送苗圃种植养护。

2.6 补植

2.6.1 行道树出现枯死，种植期间应及时补种，非种植期间（5 月至 9 月）应及时连根挖除并填平树穴。

2.6.2 补植树木应选用同品种、同规格的大苗，原则上常绿乔木胸径不超过 12 厘米，落叶乔木胸径不超过 15 厘米。要加强养护，确保成活。

4.7 其它养护

行道树树穴形式应保持统一，盖板或覆盖物完整，无空缺、垃圾及杂草；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良好。

松土与除草、切边和留积水穴、复壮与调整等养护内容，参见 1 树木（乔木、灌木）的对应内容。

3、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

针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以下简称古树）生长环境的变化和古树生长的特点，实现科学管理和养护。参照 3 树木的要求，对古树进行日常养护管理，并做好控制生长环境、防护与支撑、复壮等养护管理工作。

3.1 控制生长环境

3.1.1 应处理好古树与周围其它植物之间的关系。除对古树生长有利的部分植物可适量保留外，必须对古树周围生长的阔叶树、速生树、杂灌木和杂草进行控制。

——在松柏类古树周围严禁种植核桃树、接骨木、榆树，以避免对其生长产生抑制作用。可适量保留壳斗科树种如栎、槲等，以利菌根菌的活动，促进古树生长。

——在坡林地环境生长的古树，应有下木和地被植物伴生的自然生态环境。应对坡坎进行加固，防止水土流失；平地古树林地可适时适地栽种豆科等伴生地被植物。

3.1.2 应保持古树周围环境的清洁。

3.1.3 古树浇灌不宜使用再生水。

3.1.4 古树的病虫害防治工作参照 3.3 执行。

3.2 防护与支撑

3.2.1 应因地制宜地设置围栏保护古树。一级古树及生长在公园绿地或人流较大、易受毁坏的二级古树名木应设置保护围栏，围栏与树干距离不得少于 2 米。特殊条件下无法达到 2 米的，以人接触不到树干为最低要求。

3.2.2 在古树保护范围内，禁止动土或铺砌不透气材料。对处于施工范围内的古树，必须事先在其保护范围边缘采取保护措施。

3.2.3 在古树根系分布范围内，严禁设置临时厨房或厕所等有污染气体、液体的设施和排放污水的渗沟；严禁在树下堆放污染古树根系、土壤的物品，如石灰、撒过盐的积雪、人粪尿、垃圾、废料、污水等。

3.2.4 严禁在树体上钉钉子、绕铁丝、拴挂杂物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严禁攀折、刮蹭和刻划树皮等伤害古树的的行为。

3.2.5 古树名木应保持其原貌，对枯枝、树洞等应采取防腐处理。需修剪的应制定修剪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古树树体上的伤疤或空洞应及时填充修补，防止进水腐烂。

3.2.6 古树树体及大枝有倾倒、劈裂或折断的可能时，应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3.2.7 对高大树体应安装避雷装置，以防雷击。

3.3 复壮

古树复壮要吸收和运用新的研究成果，制定科学合理的技术方案，并经专家论证，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在园林部门监督下由专业部门实施。

4、绿篱、模纹、色块、球类和其它造型植物（灌木类）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浇灌与排水、整形与修剪、病虫害防治、除草与切边、施肥、补植等。

4.1 浇灌与排水

4.1.1 根据气候、土壤墒情、植物习性等适时、适量浇灌，每年浇水不少于 20 次。5 月至 10 月期间，连续 7 天无降雨应浇透水 1 次，冬季休眠前浇防冻水至少 1 次，道路机非隔离带绿化应适时冲淋去尘。

4.1.2 土壤含水量应保持在 70%左右，叶片萎蔫时应及时浇水。

4.1.3 每年春季树木萌发前要浇春水至少 1 次，冬季休眠前浇防冻水至少 1 次。夏季浇水适宜在清晨，冬季浇水适宜在中午。

4.1.4 暴雨、梅雨季节应开沟排水，防止积水。根部积水应及时排出，耐涝性差的树木应该在 2 小时内排除积水，低洼易积水处应设置排水沟。

4.1.5 开花期前应适当增加浇水量。

4.2 整形与修剪

4.2.1 绿篱、模纹、色块、球类和其它造型植物（灌木类），应按原设计的造型或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以生长期修剪为主，休眠期修剪为辅，无缺株、枯枝，残花率应小于 3%。每年应修剪 8 次以上，4 月下旬至 10 月中旬，每 3 周左右修剪 1 次。

4.2.2 规则式绿篱、模纹（色块）修剪，应保持顶部和基部水平，做到无断层、无缺口、无光秃，轮廓线应流畅、柔和；两个品种以上连片种植时，修剪时应注意相互间衔接，保证平顺缓和过度。

4.2.3 自然式绿篱修剪，轮廓线应自然丰满。幼年以定干整形为主，成年以促进开花和结实为主。

4.2.4 规则式绿篱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 10cm 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红叶石楠等色叶植物应在新梢木质化后修剪

4.2.5 植株生长过密或病虫害发生严重的应及时进行疏枝修剪。

4.2.6 当生长高度影响景观效果或影响交通安全时，宜在休眠期进行强度修剪。

4.2.7 造景树修剪以及时修剪、长枝短截、密枝疏剪为修剪基本原则。松类树种在芽刚萌发时摘心、摘芽，控制新枝长度，以保持优美的树姿。

——摘心。造景树应控制其生长高度，促使侧枝平展，可摘去其枝梢嫩头。

——摘芽。造景树在其干基或干上生长出许多不定芽时，应随时摘除，以免萌生叉枝，特别是榆树，易产生不定芽，更应注意摘芽。

——摘叶。观叶造景树通过摘叶措施，可使树木一年发几次新叶，鲜艳悦目，提高其观赏效果。

——修枝。修枝方式应根据树形来确定，如云片状树枝，将枝条修剪成平整状。对于萌发力强的树种，以修剪为主。修剪时，首先将平行枝、交叉枝、重叠枝、对生枝、轮生枝等进行疏剪或结合攀扎进行改造。当留下的枝干培养到粗度适合时，就可进行强度的剪截，使生出第二节枝，待第二节枝长到粗度适合时，又加剪截，依次第三、第四节，如此施行。一

般第一枝上留两个小枝，一长一短，经多年修剪后则枝干苍劲有力，逐步形成树冠。

——攀扎。松柏类及萌发力弱的树种，一般以攀扎为主。即通过金属丝或棕丝等攀扎材料，将树木枝干弯曲成各种形状。

金属丝法。一般选用 14-24 号金属丝（根据所攀扎枝干的粗度选用）。攀扎时，先将金属丝一端固定在枝干的基部或交叉处，然后紧贴树皮徐徐缠绕，使金属丝与枝干约成 45 度角。如要将枝干向右扭旋下弯，金属丝则按顺时针方向缠绕，反之，则按逆时针方向缠绕。注意边扭边弯曲，才能使金属丝紧贴树木，同时枝干也不易断裂。对石榴、红枫等一些皮薄易受损伤的树种，可先用麻皮包卷枝干，然后再攀扎金属丝。对于两根基部相差不远的侧枝，可使用一根金属丝缠绕。在一根枝上如有重复的金属丝缠绕时，须注意缠绕方向的一致，尽量避免交叉。

棕丝扎法。先将棕丝捻成不同粗细的麻绳，将棕绳的中段缚住需弯曲枝干的下端（或打过套结），将两头相互绞几下，放在需要弯曲的枝干的上端，打一活结，再将枝干徐徐弯曲至所需弧度，收紧棕绳打成死结，即完成一个弯曲。一般弯曲不宜过分，否则易失去自然形态。棕丝攀扎的关键在于掌握好力点。要根据造型的需要，选择下棕与打结的位置。棕丝绑扎的顺序：先扎树干，后扎枝叶；扎枝叶时，先扎顶部后扎下部；每扎一个部分时，先扎大枝再扎小枝；扎根枝（干）时，从基部到梢部。无论采用金属丝或棕丝绑扎，一般要在一年以后拆除。

——雕凿。对于松柏类及体量较大的造景树，为了显示树木苍古，有时可用锋利的工具对树干进行雕凿，并剥去部分树皮，甚至将树干劈去一半，但不可露出人工斧凿痕迹。

——遮荫。一些喜荫的造型树木，如罗汉松、五针松等，在夏季高温强光下，应采取遮荫措施。

4.2.7 修剪下来的枝、叶等废弃物，应及时清运，保证环境整洁；有病虫害的枝、叶等应及时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病虫害蔓延。

4.3 病虫害防治

参照 1.3 执行。

4.4 除草和切边

4.4.1 除草应除早、除小，及时去除大型恶性杂草及杂树，其它杂草控制在不影响景观效果的范围内。杂草、杂树不得高于绿篱、模纹（色块）植物；造型灌木上应及时去除大型蔓性藤本杂草。杂草以人工拔除为主，适当采用生物防治、化学防治措施，每年清除杂草 15 次以上，其中，5 月至 10 月期间，每 15 天要清除杂草 1 次。

4.4.2 绿篱、模纹、色块、造型灌木边缘，与地被、草坪结合处应进行切边处理，宽度和深度以 15cm 为宜。

4.4.3 切边应流畅圆润，其内种植土应细碎平整。

4.4.4 及时清运杂草，保证环境整洁。

4.5 施肥

4.5.1 视植物生长状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

4.5.2 提倡使用有机肥和复（混）合肥料。

4.5.3 每年施基肥不少于 1 次，追肥不少于 3 次。花灌木品种应适当增加施肥次数。

4.5.4 基肥施用量为 $0.5\text{kg}/\text{m}^2$ ；施追肥一般按 0.5%-1%浓度的溶解液施用，肥料施用量不超过 $30\text{g}/\text{m}^2$ 。

4.5.5 撒施化肥后应及时充分浇水，肥料不得粘在花、叶上，以免灼伤叶片。

4.6 补植

4.6.1 绿篱和造型灌木死亡、缺株或空秃面积大于 0.5m^2 后应进行补植。

4.6.2 补植的植物应与原植物品种和规格接近。

4.6.3 落叶植物补植应该在植物落叶后土壤结冻前进行；常绿植物补植应在土壤解冻后，新芽萌发前进行。

5、水生植物养护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控制水位和换水、清理与分株、病虫害防治、施肥、除草与灭苔等。

5.1 控制水位和换水

5.1.1 及时调整和控制水生植物正常生长水位。苗期水适当，保持浅水层，分蘖期浅水勤灌，后期适时排水。漂浮植物须保持足够的水深使其漂浮；沉水植物水深必须超过植株，使茎叶自然伸展；水边植物保持土壤湿润、稍呈积水状态；挺水植物须保持 50-100cm 左右的水深；浮水植物水位高低须依茎梗长短调整，使叶浮于水面呈自然状态。

5.1.2 为避免蚊虫孳生或水质恶化，当用水发生混浊时，必须换水，夏季则须增加换水次数。

5.2 清理与分株

5.2.1 不耐寒而干枯的水生植物，应在冬季枯黄后清除泥上部分。

5.2.2 多年生耐寒水生植物，应在每年 2 月底新芽长出前剪除泥上部分。

5.2.3 及时清除枯枝残叶及杂物。

5.2.4 因病虫害等原因死亡的植株应及时清理。

5.2.5 同一水池中混合栽植各类水生植物，必须定时疏除繁殖过快的种类，以免覆满水面，影响其它水生植物的生长。

5.2.6 浮水植物过大，叶面互相遮盖时，必须进行分株，一般 3 至 4 年分 1 次株。

5.3 施肥

5.3.1 注重早期施肥，施足基肥，春、秋各进行一次追肥，尽量利用低水位时补肥。

5.3.2 施肥不应污染水质，合理配置氮、磷、钾。

5.3.3 盆栽水生植物应在冬季连盆拿出水面，并在开春移入水池前 10 天补施 1 次基肥，待其新叶长出后再移入水中。

5.4 病虫害防治

5.4.1 每年防治病虫害 3 次以上，其余参照 3.3.1 执行。

5.4.2 水生植物的病害主要可分为侵染性病害与非侵染性病害。形成致命性危害的一般为侵染性病害，由于病原微生物引起的如真菌、细菌、病毒、线虫等，具有传染性，危害极大。在植物生长期应加强菱白绢病、睡莲蚜虫、荷花茎腐病、褐斑病、黑斑病、莎草科植物根线虫病、芡实真菌性病害、水仙线虫病、水竹芋叶斑病等病虫害防治。

5.4.3 建立病虫害防治网络，及时进行预测预报，并做好台帐记录。

5.5 除草与灭苔

应在早春植物萌芽前对水生杂草和青苔进行物理防治或适当的化学防治。

6、攀援植物（垂直绿化）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浇灌与排水、修剪与理藤、病虫害防治、施肥、补植、藤架管护等。

6.1 浇灌与排水

6.1.1 根据气候条件、植物习性和长势情况进行浇水。

6.1.2 夏季浇水适宜在清晨和傍晚，冬季浇水适宜在中午。

6.1.3 生长季节应松土保墒，土壤含水量应在 65% — 70% 范围。

6.1.4 连续 15 天无降雨的情况下，气温在 10-25℃ 时，每半月至少浇水 1 次；气温在 25℃-35℃ 时，每周至少浇水 1 次；气温在 35℃ 以上时，每周至少浇水 2 次；冬季浇水每月不少于 1 次。其中高架悬挂植物，气温在 25℃-35℃ 时，每两天浇水 1 次；气温 35℃ 以上时，1 天应浇水 1 次。

6.1.5 梅雨和暴雨季节应及时排除积水。

6.2 修剪与理藤

6.2.1 在生长季节应进行理藤、造型，以逐步达到满铺的效果，定期检查绑扎物以防脱落。

6.2.2 多年生藤本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除老弱藤蔓。

6.2.3 修剪宜在 5 月、7 月、11 月或植株开花后进行。

6.2.4 对枝叶稀少的植株可通过摘心促进分枝；未完全覆盖的植株应短截空隙周围枝

条，促生副梢。

6.2.5 部分徒长枝长度达 15 — 30 cm 时应抑制生长；对长势过密的植株适当疏剪重叠枝控制厚度；2 年以上的植株应疏减上部枝叶，并适当疏剪下部枝叶以减少枝条重叠；对生长势衰弱的植株应进行重剪促进萌发。

6.2.6 枝叶过密以及立地条件差的垂直绿化应疏枝、绑扎。

6.3 病虫害防治

参照 1.3 执行。

6.4 施肥

6.4.1 每年冬季应施 1 次有机肥。生长期应施追肥，每 3 个月施肥一次，以复合肥为主。

吸附类藤本应叶面施肥。

6.4.2 新栽苗在栽植后两年内宜根据生长势进行追肥。

6.4.3 生长较差、恢复较慢的新栽苗或要促使快长的植物可用生长激素或根外追肥等措施。

6.5 补植

6.5.1 植物死亡、缺株面积超过 0.5m² 或影响整体攀爬、垂挂效果的，必须进行补植。

6.5.2 落叶植物补植应在植物落叶后土壤结冻前进行；常绿植物补植应在土壤解冻后，新芽萌发前进行。

6.6 藤架管护

6.6.1 藤架要牢固，不变形、无损毁。应定期对棚架、挂网等攀援设施进行检查，桥墩外包装网片每月应检查一次，高架悬挂花槽和支架每半月应检查一次，发现问题立即加固或更换。

7、竹类植物养护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浇灌与排水、断鞭与疏除、病虫害防治、松土与除草、施肥等。

7.1 浇灌与排水

7.1.1 浇水应根据竹子生物学特性、长势、季节和土质状况，做到适地、适时、适量浇灌，确保生长期无萎蔫现象。每年浇水 6 次以上，春季竹子萌发前要浇春水至少 1 次，冬季休眠前浇防冻水至少 1 次，遇到持续干旱的黄梅天，应浇行鞭水。

7.1.2 根部积水应及时排出。耐涝性差的竹子应在 6 小时内排除积水，低洼易积水处应设置排水沟。

7.1.3 水源不得含有毒有害物质，提倡使用中水、雨水和河水浇灌。

7.2 断鞭与疏除

7.2.1 竹林新、老竹生长比例恰当，每经过 3 — 5 年，应深翻、断鞭，将 4 年生以上的老鞭及每年砍伐后的竹蔸挖出。

7.2.2 竹林应加强抚育管理，保留适当密度，使竹林通风透光、生长健壮，无枯死竹。

7.2.3 竹林过密应适当间伐或间移，使留竹分布均匀，并及时用土杂肥回填土坑，竹林应于每年初冬适量培土。

7.2.4 间伐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间伐以保留 4、5 年生以下立竹，去除 6 年以上，尤其是 10 年生以上老竹的原则进行。

7.3 病虫害防治

7.3.1 参照 1.3.1 执行。

7.3.2 竹类植物生长期，应注意防治竹竿锈病、竹丛枝病、竹煤污病、竹黑粉病等病害，以及竹茎扁蚜、竹蝗、舟蛾、毒蛾等害虫。冬季应加强园地清洁，减少越冬病菌和虫卵数量。

7.3.3 建立病虫害防治网络，及时进行预测预报，并做好台帐记录。

7.4 松土与除草

7.4.1 除 2 — 4 月外，其他季节应及时清除竹园危害性杂草。

7.4.2 每年应松土 1 次，松土应于 6 月—7 月进行，深度不小于 15cm，竹鞭不得裸露。

7.4.3 松土时应及时除去林内老鞭和竹箨、杂草、石块。

7.5 施肥

7.5.1 全年应施基肥 1 次，追肥 1 — 3 次。

7.5.2 冬季施肥应以酸性有机肥为主；春夏季追肥适宜施用尿素等速效肥，即 3 月、6 月、9 月，每次宜 15-23g/m²。

7.5.3 提倡林下种植耐荫绿肥，锄下的嫩草宜埋入土中。

8、多年生地被植物（含花镜）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浇灌与排水、修剪与疏除、病虫害防治、除草与切边、施肥等。

8.1 浇灌与排水

8.1.1 浇水应视土质状况、植物习性和生长情况及时浇灌，土壤含水量应保持在 50%-60%。

8.1.2 连续 15 天无降雨的情况下，气温在 10-25℃时，每半月至少浇水 1 次；气温在 25℃-35℃时，每周至少浇水 1 次；气温在 35℃以上时，每周至少浇水 2 次；冬季浇水每月不少于 1 次。

8.1.3 浇水必须湿透根系层，浸湿土层应大于 5cm。

8.1.4 沙质土壤应勤浇水，粘质土壤应合理浇水。

8.1.5 肉质根花卉应少浇水，草本花卉应勤浇水。

8.1.6 营养生长和生殖生长时应多浇水，盛花期可少浇水。

8.1.7 根部积水应及时排出，耐涝性差的地被应该在 6 小时内排除积水，低洼易积水处应设置排水沟。

8.1.8 水源不得含有毒有害物质，提倡使用中水、雨水和河水浇灌。

8.2 修剪与疏除

8.2.1 应按照原设计意图、景观需要和生长状况，及时对生长过密、过高植物进行疏除或修剪，对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进行清除。

8.2.2 常见的整形修剪手法有摘心、除芽和修枝。

8.2.3 摘除枝梢顶芽，促进分枝生长，防倒伏。

8.2.4 剥除过多的腋芽，促使开花大而充实。

8.2.5 剪除徒长枝、残花、枯枝、病虫枝和生长过旺枝条，保证最佳景观效果。

8.2.6 宿根花卉每 3-5 年可重新分株复壮，翻种 1 次。

8.3 病虫害防治

8.3.1 每年防治病虫害 5 次以上，枝叶受害率小于 3%，其余参照 3.3.1 执行。

8.3.2 应重点防治地下害虫及食叶害虫。

8.3.3 建立病虫害防治网络，及时进行预测预报，并做好台帐记录。

8.4 除草与切边

参照 4.4 执行。

8.5 施肥

8.5.1 施肥应根据土质状况、植物品种和生长状况适时适量施肥。

8.5.2 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追肥，花灌木花前、花后补施花肥。越冬休眠前 1 个月至 2 个月宜至少追肥一次。

8.5.3 基肥应采用腐熟有机肥，追肥应以复合肥为主。

8.5.4 施肥量应视植物品种、生长情况和设计意图而定。一般情况下，基肥施用量 0.5kg/m²，追肥施用量不超过 30g/m²。

9、一、二年生草花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浇灌与排水、修剪与疏除、病虫害防治、除草与切边、施肥等。

9.1 浇灌与排水

参照 8.1 执行。

9.2 病虫害防治

参照 8.3 执行。

9.3 松土与除草

9.3.1 草花换茬间隔期，土壤应进行翻挖、平整和消毒，但间隔期不得超过7天（遇阴雨天顺延）。

9.3.2 表层土壤保持疏松，踩踏板结后应及时松土。

9.3.3 杂草应控制在不影响景观效果范围内。

9.3.4 除草应除早、除小，杂草需连根拔出。

9.4 施肥

9.4.1 视植物生长状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

9.4.2 草花更换后需每月追肥1次。施肥可采用撒施和喷施。肥料可采用复合肥，施肥量不少于15g/m²。

9.4.3 花卉花蕾露色前、后适当施追肥，盛花期后不宜施肥。

9.5 补植、换茬

9.5.1 缺株面积超过0.5m²，必须进行补植。补植草花应同品种同色系。

9.5.2 及时清除残花，当残花量大于50%，必须进行换茬。换茬间隔期间不得超过7天（遇阴雨天顺延）

9.5.3 草花换茬次数根据绿地等级而定，一级绿地不少于6次/年，二级绿地不少于4次/年。新换草花的开花率需达到30%以上。

9.5.4 草花盛花期的开花率应在85%以上，种植密度以黄土不裸露为宜。

10、草坪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浇灌与排水、修剪、病虫害防治、除草与切边、施肥、追播、复壮等。

10.1 浇灌与排水

10.1.1 应根据立地条件、季节差异、草坪习性和生长状况及时浇灌，土壤含水量应保持在50-60%范围。当叶片发生萎蔫时，应及时浇水，每年浇水至少10次以上。每年春季草坪萌发前要浇春水至少1次，冬季休眠前浇防冻水至少1次，5月至10月期间，连续15天无降雨应浇透水1次。

10.1.2 浇水必须湿透根系层，浸湿土层应大于5cm；沙质土壤应勤浇水，粘质土壤应合理浇水。

10.1.3 浇水必须湿透根系层，浸湿土层应大于5cm。

10.1.3 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积水时间不能超过1小时。

10.1.4 绿地内应逐步完善喷灌或滴管系统。

10.2 修剪

10.2.1 草坪应定期修剪，修剪高度应当一致，边缘整齐。要根据暖季型草坪、冷季型草坪和混播草坪的不同生长习性，及时进行修剪。一般情况下常州地区每年修剪15次以上，每年草坪越冬前应重修剪1次，5-10月期间，每10-15天应修剪1次。一般草坪和杂草型草坪每年应修剪5次以上，越冬前应重修剪1次。

10.2.2 草坪生长季节应采用条纹状交叉修剪方式，按1/3原则进行适时修剪。冷季型草坪留茬高度不超过6-7cm，暖季型草坪留茬高度不超过4-5cm。当草坪实际高度超过额定高度1/3时，应进行修剪。混播草坪的低修剪应根据气候条件，在2月底至4月上旬间进行，降低留茬高度，以确保暖季型草坪出芽。

10.2.3 修剪机具刀刃必须锋利，剪口应无撕裂现象。

10.2.4 雨后或叶面有露水或刚浇水的草坪不宜修剪。

10.2.5 修剪后，草屑应及时清理，确保完工场地清。

10.3 病虫害防治

10.3.1 每年防治病虫害5次以上，特别是地下害虫。草坪整体受害率应小于5%，其余参照3.3.1执行。

10.3.2 春秋季节应注意防治刺吸类害虫如蚜虫、飞虱、叶蝉等，应注意白粉病、锈病、褐斑病等病害的预防；高温季节应注意蛴螬、斜纹夜蛾、淡剑夜蛾、草地螟等害虫，多雨季

节应注意腐霉病、粘菌、霜霉病等病害。

10.3.5 建立病虫害防治网络，及时进行预测预报，并做好台帐记录。

10.4 除草与切边

10.4.1 除草参照 6.4 执行

10.4.2 与树木交界处，边缘应进行切边处理或留出积水穴，宽度宜 20-50cm，深度宜 10cm。

10.5 施肥

10.5.1 根据草坪品种、长势情况和气候条件进行施肥。

10.5.2 草坪越冬期宜施有机肥料，平时宜薄肥勤施。

10.5.3 施用量为有机肥每年宜 1kg/m²，复合肥每月宜 15g/m² —20g/m²。

10.5.4 施肥方法可采用颗粒撒施、叶面喷施和灌溉施肥。

10.5.5 肥料撒施后应立即充分浇水，以免化肥灼伤叶片。

10.6 追播

10.6.1 混播草坪应在 9 月下旬至 10 月上中旬追播冷季型草坪。

10.6.2 播籽前应进行低修剪，留茬高度应低于 3cm。

10.6.3 冷季型草坪播种量应为 20g/m² — 25g/m²，种子纯度 98%以上，播种要均匀。

10.6.4 播种后必须均匀喷水保持土壤湿润，出苗后正常养护。

10.7 复壮

10.7.1 当枯草层增厚，土层通气性差，空秃严重，杂草明显，必须复壮更新，每 3-5 年 1 次。

10.7.2 枯草层可采用疏草机或钢齿耙消除；应用打孔机打孔改善土壤通气性；结合打孔增施有机肥、复合肥，并适当覆黄沙改良表层土壤。

10.7.3 草坪高低悬殊出现秃斑或成片杂草侵入，在采取相应的平整除草措施后用同类草籽或草皮修补。

附件2:

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月份	养护内容	技术要求	具体要求	备注
一月	1、冬季修剪	1、树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及藤蔓寄生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修剪物及时清理。	花灌木、藤本整形修剪一次;乔木整形修剪一次;大小乔木上的枯枝、伤残枝、病虫枝及妨碍架空线和建筑物的枝杈进行修剪对于受低温冻伤的植物如杜英、茶梅、栀子、八角金盘嫩梢等,应修剪清除伤枝残叶,防天暖时病虫害乘虚而入。	1、本月为冬季养护工作的关键阶段,属冬季养护质量、措施巩固提高阶段。尤其注意施肥实施。
	2、一般树木补缺(适宜冬季补缺的树种)	1、树木:品种、规格种植点必须符合原设计要求或原种植方案。带冠栽种并支撑固定。 2、色块地被:品种、种植方式按原方案,规格与现场一致或合理调整,确保效果整齐美观。 3、草坪:品种按原方案,密度要求:黄土不裸。	冬季土壤冻结,一般不适应补种	
	3、深施基肥	1、行道树:开环状沟或开塘穴施复合肥。 2、色块、草坪:普施有机肥。 3、施肥量:单株苗木:10公分以上2公斤/株(行道树);其他树木、色块、地被、草坪:15公斤/亩。 4、施肥均匀,适时,严禁烧苗。	草坪,花、灌木冬季施用堆肥或泥炭土,每亩施用有机肥15公斤;乔木10公分以上2公斤/株,十公分一下1.5公斤/株,增强植物生长,提高植物抵御病虫害侵害的能力	
	4、防冻保暖	1、戴帽:对易受冻害植物用双层塑料膜加稻草或其它材料防冻。 2、遇有大雪,对易遭雪压的植物要组织打雪。 3、对新栽、不耐寒树种树干基部以上缠绕草绳、塑料膜御寒。 4、天气干燥,在晴天对植物适当浇水,保持土壤湿润。	绿地内注意防冻浇水,过于干旱可适当再浇水	
	5、防除越冬虫害	1、消灭越冬虫包、虫茧和幼虫。 2、单株树木在主干1.3米处以下涂石灰液(浆)加盐刷白,做到涂布均匀,上缘平整。	冬季是消灭园林害虫的有利季节。可在树下疏松的土中挖集刺蛾的虫蛹、虫茧,集中烧死。1月中旬的时候,蚧壳虫类开始活动,但这时候行动迟缓,我们可以采取刮除树干上的幼虫的方法。在冬季防治害虫,往往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6、土壤深翻熟化	1、对草坪、色块地被空隙地深翻20—25公分。为下阶段补植树木开塘。	三级区域除行道树与孤值景观树之外,不要求	
	7、鲜花管理	1、对元旦更换、摆放鲜花加强管理。	加强节日期间鲜花摆放管理,被破坏地方及时更换	

	8、绿地清理	1、清理死株、死苗、及形态差影响景观的半死半活的树木。 2、及时清理绿地中杂物、杂草。	1. 绿地内杂物及时清理。 2. 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3. 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4. 注意落叶绿化，防治绿化被野火烧毁。 5. 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9、其它	1、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责职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2、做好冬季防火工作。 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1. 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2. 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 注意落叶绿化，防治绿化被野火烧毁。 4. 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二月	1、继续冬季修剪、深施基肥	1、对一月未完成地段按计划要求继续，要求同一月。	继续对大小乔木的枯枝、病枝进行修剪。月底以前，各种树木修剪工作完成	本月冬季养护工作的尾期，主要是冬季养护效果的检查及早春病虫害防治。
	2、一般树木补缺	1、继续进行一般树木的补植，本月上旬可开始竹类的补植。	同一月	
	3、防冻保暖	1、加强对防冻保暖措施的检查 and 加固。 2、其它同一月。	同一月	
	4、绿地清理及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责职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做好冬季防火工作。 4、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1. 绿地内杂物及时清理。 2. 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3. 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4. 注意落叶绿化，防治绿化被野火烧毁。 5. 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5、防除越冬虫害	1、消灭越冬虫包、虫茧和幼虫。 2、单株树木在主干1.3米处以下涂石灰液（浆）加盐刷白，做到涂布均匀，上缘平整。	1. 樟、桂花等植物叶片上有叶螨卵、成螨和若螨建议花保80倍液或中保杀螨3000倍液或者蛾螨灵1800倍液喷雾，半个月后再次喷杀； 2. 其他病虫害：粉虱，樟木虱，草履蚧等蚧虫，蚜虫，重阳木斑蛾，黄杨绢野螟，栀子、樟、杜鹃等黄化病，大叶黄杨、桂花、山茶叶斑病、女贞炭疽病，月季黑斑病	
三月	1、整形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害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草坪适时修剪1—2次，保持草坪整齐美观。 4、修剪物及时清理。	1. 乔木主要修剪荫枝、下垂枝、干枯枝、侧缘线、下缘线以外枝，下缘线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控制整齐，一般在1.8-2.5米。 2. 开花植物应在花芽萌动前修剪干枯枝、冻伤枝。 3. 绿篱、板块该月根据生长情况修剪1次。 4. 草坪修剪一次，并将长出路牙的草去掉。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补缺、整形修剪。

	2、苗木补缺(不适宜冬季补缺的树木、人为踩出的土路和黄土裸露、花坛缺株进行补植)	1、树木：品种、规格种植点必须符合原设计要求或原种植方案。带冠栽种并支撑固定。 2、色块地被：品种、种植方式按原方案，规格与现场一致或合理调整，确保效果整齐美观。 3、草坪：品种按原方案，密度黄土不裸。 4、配合春季植树活动。	春季是植树的良好时机。土壤解冻后，应立即抓紧时机补种。植大小乔木前作好规划设计，事先挖（刨）好树坑，要做到随挖、随运、随种、随浇水。种植灌木时也应做到随挖、随运、随种，并充分浇水，以提高苗木存活率	
	3、适时撤除防寒设施	1、5日平均气温摄氏10度，寒潮已过适时撤除。	根据当年实际温度操作	
	4、防病治虫(主要是早春发生的病虫害)	1、病虫害：主要是蚜虫、红蜘蛛、白粉病、煤污病等。 2、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3、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草履蚧等蚧虫，黑刺粉虱，方翅网椿，重阳木斑蛾，黄杨绢野螟，叶螨，叶蝉，葱兰炭疽病，梨桧锈病	
	5、浇水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	一级养护区域连续20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6小时。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10cm以上。	
	6、除草和绿地清理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该月杂草需清除1-2次	
	7、其它	1、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2、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1. 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2. 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 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四月	1、整形修剪(每月2次)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草坪适时修剪2-3次。 4、修剪物及时清理。	1. 乔木主要修剪荫枝、下垂枝、干枯枝、侧缘线、下缘线以外枝，下缘线要控制在1.8-2.5米。 2. 花木剥萌蘖芽。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重点是防病治虫和除草。
	2、防病治虫(全年防病治虫关键月)	1、每15天喷药防治一次，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基数 2、病虫害：主要是锈病、炭疽病，白粉病、叶斑病、蚜虫、红蜘蛛、柳毒蛾、天幕毛虫、蚧壳虫、天牛等。 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1. 蚧壳虫在第二次蜕皮后陆续转移到树皮裂缝内、树洞、树干基部、墙角等处分泌白色蜡质薄茧化蛹。可以用硬竹扫帚扫除，然后集中深埋或浸泡。或者采用喷洒杀螟松等农药的方法 2. 天牛、木蠹蛾开始活动了，可以采用嫁接刀或自制钢丝挑除幼虫，但是伤口要做到越小越好 3. 月季黑斑病 喷灭菌成或烯唑醇2000倍液，10天左右喷一次。	

			4. 柳叶甲、金叶女贞潜叶跳甲 成虫开始活动用苦烟乳油 1000 倍液喷杀。 5. 其他病虫害 叶蝉、白粉病、葱兰炭疽病、大叶黄杨斑蛾	
	3、抗旱排涝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或排除积水。	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 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 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 6 小时。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4、杂草防除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除草 15 天一次。	一级区域杂草随张随清，二、三级各类杂草每 10—15 天清除一次	
	5、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五月	1、整形修剪（每月 2 次）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草坪适时修剪 2 次。 4、修剪物及时清理。	1. 乔木剥芽修剪。 2. 花木剥萌蘖芽。 3. 所有区域绿篱、板块、草坪等该月根据生长情况修剪 2 次。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除草、病虫害防治和整形修剪
	2、防病治虫	1、每 15 天喷药防治一次，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基数 2、病虫害：主要是黑斑病、白粉病、叶斑病、红蜘蛛、金龟子、蚧壳虫、地老虎等。 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1. 蚜虫危害在栾树、香樟、红叶李、月季、海桐、杜鹃、栀子、樱花、木槿、慈孝竹等植物嫩梢上大面积发生，用花保 100 倍液防治。 2. 继续捕捉天牛、蠹蛾；灯光诱杀金龟子。 3. 刺蛾第一代孵化，但尚未达到危害程度，根据养护区内的实际情况做出相应措施。 4. 由蚧壳虫、蚜虫等引起的煤污病也进入了盛发期（在紫薇、海桐、夹竹桃等上），在 5 月中、下旬喷洒 10—20 倍的松脂合剂及 50%三硫磷乳剂 1500—2000 倍液以防治病害及杀死虫害。（其它可用杀虫素、花保等农药）	
	3、抗旱排涝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或排除绿地、树坑基部积水。	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 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 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 6 小时。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4、杂草防除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除草 10 天左右一次。	各类杂草每 10—15 天清除一次	

	5、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加强鲜花管理。 4、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不另计价）	
六月	1、整形修剪（每月2次）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草坪、色块：适时修剪，保持整齐美观，做到线直面平。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 乔木剥芽修剪。 2. 花灌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 3. 绿篱、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4. 草坪适时修剪2次，高羊茅草坪每次修剪留茬高度5~6厘米。 5、所有区域绿篱、板块、草坪等该月根据生长情况修剪2次。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除杂草、病虫害防治和抗旱排涝
	2、防病治虫	1、每15天喷药防治一次，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基数 2、病虫害：主要是黑斑病、叶斑病、红蜘蛛、金龟子、刺蛾、尺蠖、蚜象等。 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1. 刺蛾6月中旬至7月下旬为第1代幼虫为害期，被害寄主广泛，主要有杨、柳、悬铃木、重阳木、栾树、乌桕、无患子、苦楝、喜树、杜英、樱花、紫荆，采用50%杀螟松乳剂500—800倍液喷洒。（或用复合BT乳剂进行喷施） 2. 樟巢螟预计6月中旬左右出现第一代幼虫，6月下旬趁低龄且粘叶较少时防治，及时剪除，并销毁虫巢。 3. 天牛6月为多种天牛成虫羽化盛期，采用人工捕杀或喷绿色威雷300倍液触杀成虫，减少其下代危害。 4. 黄杨绢野螟6月上中旬发生第一代幼虫危害，阿维毒1500倍液或灭幼脉2000倍喷虫苞，或摘除虫苞销毁。 5. 草坪害虫斜纹夜蛾、淡剑夜蛾、灰翅夜蛾、地老虎等草坪害虫危害6月显现，6月中下旬用地虫杀星剂拌土撒施或用奥力克500倍浇灌。 6. 其他介壳虫 蚜虫 网椿 粉虱 木虱 叶部病害等。	
	3、浇水、排涝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或排除绿地、树坑基部积水。 2、浇水应浇透。 3、时间为早、晚，避开中午高温。	一级养护区域连续20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 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 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6小时。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10cm以上。	
	4、杂草防除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除草10天左右一次。	各类杂草每10—15天清除一次	

	5、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加强鲜花管理。 4、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不另计价）	
七月	1、整形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 乔木剥芽修剪。 2. 花木剥萌蘖芽。 3. 一级绿篱、板块、草坪该月每 10 天左右，修剪 1 次。 二三级区域每 15 天修剪一次。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抗旱。
	2、防病治虫	1、每 15 天喷药防治一次，最大限度控制病虫基数 2、病虫害：主要是刺蛾、尺蠖等。 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1. 大叶黄杨尺蠖 7 月中旬用苦烟乳油 1000 倍液或者灭幼脲 3 号 2000 倍液防治 2. 青桐木虱、合欢木虱、网椿、叶蝉等危害进一步加重。 3. 其他同六月病虫害。	
	3、浇水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保持土壤充足水分。 2、浇水应浇透。 3、时间为早、晚，避开中午高温。	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 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4、杂草防除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除草 10 天左右一次。	各类杂草每 10—15 天清除一次	
	5、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加强鲜花管理。 4、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不另计价）	
八月	1、整形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 乔木剥芽修剪。 2. 花木剥萌蘖芽，清理 死苗、修剪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的花梗以及藤蔓寄生植物，保持树形优美。 3. 一级绿篱、板块、草坪该月每 10 天左右，修剪 1 次。 二三级区域每 15 天修剪一次。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浇水、施肥及防治樟巢螟
	2、防病治虫	1、每 15 天喷药防治一次，最大限度控制病虫基数 2、病虫害：主要是刺蛾、樟巢螟等。 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同七月	

		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3、浇水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保持土壤充足水分。 2、浇水应浇透。 3、时间为早、晚,避开中午高温。	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 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 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4、杂草防除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除草 10 天左右一次。	一级养护区杂草随张随清,其他区各类杂草每 10—15 天清除一次	
	5、施肥(绿地和苗木普施)	1、品种以复合肥为主 2、施肥量每亩 15 公斤左右。	1. 草坪、花、灌木每亩 15 公斤复合肥均匀施下。然后浇足量水,让肥料充分溶解渗透。 2. 乔木施肥要求:胸径(干径)<10cm 时,用量不少于 1.5kg/棵;胸径(干径)>10cm 时,用量不少于为 2kg/棵,复合肥随灌水或降雨环施,保证肥料充分溶解渗入树木根系。	
	6、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责职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加强鲜花管理。 4、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不另计价)	
九月	1、整形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节前全面进行一次修剪。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 乔木剥芽修剪。 2. 花灌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 3. 绿篱、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所有区域修剪两次。 4. 草坪适时修剪 2 次,高羊茅草坪每次修剪留茬高度 5~6 厘米。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修剪、除杂、补缺。
	2、防病治虫	1、病虫害:主要是刺蛾、樟巢螟等。 2、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3、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1. 樟、狗骨、海棠、玉兰、等枝叶上红蜡蚧、藤壶蚧或龟蜡蚧若虫增多,紫薇绒蚧,紫竹、枫香粉蚧、海桐绵蚧等均有发生,用花保 100 倍液或机油杀扑磷乳剂 800 倍喷雾。 2. 其他同上月	
	3、浇水排涝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保持土壤充足水分。 2、浇水应浇透。	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 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 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4、杂草防除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除草 15 天左右一次。	一级养护区杂草随张随清,各类杂草每 10—15 天清除一次	
	5、鲜花管理(如有需要)	1、在节前更换、摆放鲜花,加强管理。	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	

	6、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对死树、死苗补缺。 4、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十月	1、整形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草坪进行年最后一次修剪。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 乔木剥芽修剪。 2. 花灌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 3. 绿篱、色块、草坪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一二级区域适时修剪-2次，三级区域一次。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补缺、整形修剪。
	2、浇水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	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3、杂草防除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除草 15 天左右一次。	该月是各类杂草集中结实期，要求各类杂草每 10—15 天清除一次，减少越冬草籽	
	4、病虫害防治	1、病虫害：主要是天牛等。 2、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3、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1、斜纹夜蛾、蛴螬等草坪虫害十月危害加重 危害马蹄莲、高羊茅、白三叶等，防治方法参照六月。 2. 其他病虫害 蚜虫 网椿 粉虱 樟巢螟 芥虫 刺蛾 卷叶蛾等	
	5、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加强鲜花管理。 4、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不另计价）	
十一月	1、整形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草坪进行年最后一次修剪。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 行道树法桐整形修剪，按照“三股六叉十二枝”的原则，以“七去五留”的手法进行人工造型修剪；行道树香樟的修剪保持树木原有形态，以抽稀、疏枝为主，使其树型圆整，通风透光，疏密适中；黄山栎剥萌蘖芽。 2. 花灌木的修剪应当适当区分：当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月季、紫薇、木槿、石榴应当冬季修剪，主要以短截和疏枝为主；在二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樱花、红叶李、梅树、桃树、迎春等应在花后修剪。在多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紫荆、海棠等，修剪量较小，可适当摘心。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整形修剪、绿地除杂。
			. 绿篱、色块、草坪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一级区域适时修剪-2次，二、三级区域一次。	

	2、浇水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	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 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 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3、杂草防除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除草 15 天左右一次。	该月是各类杂草集中结实期，要求各类杂草每 10—15 天清除一次，减少越冬草籽	
	4、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责 职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加强鲜花管理。 4、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 加固。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 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 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 有需要，不另计价）	
十二月	1、冬季修剪	1、树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 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及藤蔓寄 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 合规范要求。 2、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 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 行道树法桐整形修剪，按照“三股六叉十二 枝”的原则，以“七去五留”的手法进行人工 造型修剪；行道树香樟的修剪保持树木原有形 态，以抽稀、疏枝为主，使其树型圆整，通风 透光，疏密适中；黄山栎剥萌蘖芽。 2. 花灌木的修剪应当适当区分：当年生枝条上 开花的如月季、紫薇、木槿、石榴应当冬季修 剪，主要以短截和疏枝为主；在二年生枝条上 开花的如樱花、红叶李、梅树、桃树、迎春等 应在花后修剪。在多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紫荆、 海棠等，修剪量较小，可适当摘心。 3. 绿篱、色块、草坪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 藤蔓枯枝，全区域修剪一次。	本月养护工 作重点是防 冻保暖、树 干涂白、数 据统计。
	2、防冻保暖	1、戴帽：对易受冻害植物用双层 塑料膜加稻草或其它材料防冻。 2、遇有大雪，对易遭雪压的植物要 组织打雪。 3、对新栽、不耐寒树种树干基部 以上缠绕草绳、塑料膜御寒。 4、天气干燥，在晴天对植物适当 浇水，保持土壤湿润	1. 均需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根基培土）， 并在树木的休眠期内，进行扶正，易发生冻害 树木主干包扎。 2. 冬季积雪达到 5—6CM 时保证及时组织人员 进行打雪。	
	3、涂白	1、单株树木在主干 1.3 米处以下涂 石灰液（浆）加盐刷白，做到涂布 均匀，上缘平整。	1、当月平均气温降至 5℃以下，应对树木进行 涂白 2、涂白剂配方为生石灰：石硫合剂：水=5：2： 3。	
	4、补缺前准备	1、成活率、保存率调查，做好全面 补缺准备。	绿化缺株需补种处，翻整好土地，待来年解冻 时补种	
	5、鲜花管理	1、在节前更换、摆放鲜花，加强管 理。	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 需要）	

	6、其它	1、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2、做好冬季防火工作。 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4、年度总结考评。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4、 养护单位做好一年养护总结，上报我单位	
--	------	-----------------------------------------------------------------------------------------------	--------------------------------------------------------------------------------------------------------------------------------	--

附件3:

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一、考核依据

- 1、甲方与乙方签订的《绿化养护合同》;
- 2、《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绿化养护管理办法》、《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等文件;
- 3、甲方发给养护单位的《建设单位指令单》。
- 4、其他可以作为考核标准的法律、法规与相关文件。

二、绿化养护巡查考核方式

1、养护考核小组的组成

养护巡查、考核小组由甲方负责组建，分日常巡查和现场考评、绿化专项考评、区市考评等相关考评方式。

2、定期、不定期等考核方式。

2.1 综合执法局组织的绿化日常巡查、现场考评、绿化专项考核。不定期，不定路段。每月考核四次，

2.2 市、区考核 5 分/次, 申诉成功 2.5/次。市、区考核包括城乡一体化考评、公众参与考评、常州市绿化专项考核、部事件考评（暗查）、网格考评（明查）、巡查考评等相关考评方式。

2.3 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受到各级领导通报批评的，发生一次扣 5 分。

2.4 各部门发现问题或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等未能及时整改或回复不及时、不真实的，每次扣 5 分。

3、绿化考核后在整改期内整改，各绿化养护标段对考核中查出的问题由绿化养护项目管理公司、监理单位督促整改。

4、每月汇总全部考核内容，考核组将召开月度养护工作会议，会议中将对各标段工作进行总结、评价，并向每个标段发出《月度绿化养护考核报告》（该表格作为养护费用的支付依据），同时布置下月工作重点。

三、养护考核纪律

一、会议纪律

1、各标段项目负责人须参加月度工作会议，不得缺席。如确有情况必须请假的，应在会议前 24 小时书面请假。否则扣款 500 元/次。

2、《月度绿化养护考核报告》须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如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的，由考评小组全体签字确认为准。

四、考核方法

（一）考核原则

- 1、全面履行原则：养护作业单位应全面、按时履行合同义务。
- 2、确保质量原则：养护作业单位的工作必须是有效的，即符合作业技术规范要求和绿化生长客观规律。

3、积极主动原则：养护作业单位应积极主动的开展工作，工作思路清晰，效率高，养护作业效果明显，有亮点。而不是仅仅机械、被动地执行建设单位的指令，等靠建设单位的安排，更不能消极怠工，有意拖延、抵触任务。

4、确保人员、机具原则：养护作业是一项劳动密集型的工作。养护作业单位应确保作业工人的人数和作业机具的正常使用，特别是在繁忙季节和有突击任务时。

5、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原则。养护作业应注意自身和第三方的应注意施工操作人员和行人的安全，注意不损害周边市政设施和建筑物，不影响市容环境。做好各项围护、防护措施，配合城建部门的管理。发生安全文明事故的，由作业单位负责，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危害情况扣分。

（二）考核操作办法

1、具体考核内容见《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绿化养护考核表》《绿化养护考核表》《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等相关标准执行。

2、打分制度：

五、养护费用计算方式：

根据综合考核评分标准。

月考核分数 95 分以上(含 95 分)得月平均养护经费，即年养护费 1/12；

月考核分数 90 分以上(含 90 分)－95 分以下(不含 95 分)，与满分（100 分）的分差，每 1 分，扣平均养护经费的 1%；（如 94 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6%）

月考核分数 85 分以上(含 85 分)－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与满分（100 分）的分差，每 1 分，扣平均养护经费的 2%；（如 89 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22%）

月考核分数低于 85 分的，扣除当月全部养护经费。

六、履约认定

1、养护作业部分中，在同一年度中累计三次 85 分以下或连续两个月 85 分以下可认定为不履行合同。

2、如在同一年度的检查中，发现有如下情况的，可认定为不履行合同。

2.1 主要管理人员（养护负责人或专职巡查资料员）不到岗、不履责三次以上的；

2.2 正常工作日，养护工人数量按每日 1.5 人/10000 平方米核定，少于核定人数 30%五次或 50%三次以上的；

3、养护单位被认定为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奖励与惩罚

1、养护期间造成严重损失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除扣除养护经费、终止合同外，养护单位应赔偿全部损失，同时取消后续两期绿化养护投标资格。

2、养护单位连续两次或全年累计 3 次月养护作业考核分数 85 分以下，中止合同，并通报相关部门，记入不良记录。

附件4:

绿化养护考核表

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日常工作管理 30'	队伍建设	1、项目经理无故或未有书面请假条,不参加会议、养护技术培训的,发生一次扣2分	
		2、建立养护基地,每天养护人员少于额定人数的70%以下的,(不含70%)以下的,扣1分。	
		3、机械设备、人员配置完备,着装标识统一,发现一次扣1分。	
	台帐资料	5	1、台帐格式统一(周养护计划、月安全文明记录、月巡查记录),每缺一项扣1分。
		2、每日养护人员申报数量与现场不符合,数据不正确,发现一次扣1分。	
	安全文明	5	1、有安全管理网络,制度齐全,责任落实,严格按照制定的安全规程作业。施工单位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2、生产作业发生安全事故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文明生产、文明作业、礼貌用语,不与路人发生冲突、争吵。发现不礼貌用语或与行人争吵一次,扣1分
	日常巡查	15	2、驳岸安全稳固,无缺损。施工单位发现问题及时书面申报。
			1、西湖街道考评组对养护工程进行考核,未在时限内整改并上传图片,双倍扣分。
	园林植物管理 70'	杂物清理	2、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日常巡查,并对常规工作及当月布置的工作进行抽查,如若发现未按要求完成或完成质量不符合要求,发现一次扣1分。
1、死树、枯枝、枯叶及时清理。发现死树,每株扣2分,发现枯枝未及时修剪,每株扣1分、发现色块草坪枯死,每平方扣1分。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清理死株,需根据甲方指令单、存照后才能清理。并适时补植。			
2、未及时清理杂树、修剪物、枯枝叶、建筑垃圾、毁绿种菜的,发现一处扣2分。			
3、适时进行除草,保持绿地景观效果,达不到养护标准的,每处杂草率达50%扣1分,每1平方米为一处。草坪必须人工除草,发现一次扣1分。			
常规修剪		4、水面无飘物浮,河内水草清理及时,每处杂草率达50%扣1分,每1平方米为一处。	
		1、草坪超过10公分未修剪的,每平方扣0.1分。	
		2、灌木、整形球未形成规定的几何图形,每株或每平方扣1分。	
季节性修剪		3、乔木未及时调整植物形体差异,发现一株,扣1分。	
		1、修剪强度不当的,每株或每平方扣1分。	
		2、剪口不符合要求或锯口不平整,发现一处,扣0.1分。	
	3、未按要求及时修剪的,每株或每平方扣0.5分。		
支撑保护	4、水生植物生长健壮,配置合理,景观优美,观赏期长,秋冬期按要求收割及时。未按要求及时修剪的,每平方扣1分。		
	1、高大乔木无安全隐患,易倾斜树木需及时支撑牢固,发现倒伏每株扣1分,发现倾斜每株扣1分。		
绿化保护	2、树上无缠绕吊挂物品、无铅丝绑扎,发现一处不合要求每株扣0.5分。		
	1、草坪、色块、乔灌木因管理不善引起缺损、空秃的,发现一处扣1分。		
	2、有开挖现象,绿化养护单位未书面上报的,发现一处扣1分。		
		3、有偷倒垃圾现象,绿化养护单位未书面上报的,发现一处扣1分。	

		4、有人为因素引起的其他毁结现象，绿化养护单位未书面上报的，发现一处扣1分。
抗旱排涝		1、及时做好抗旱工作，保持土壤有效水分70%~85%，促进植物正常生长，抗旱不及时、质量不到位、检查地段上植物出现萎蔫状态，每株或每平方扣1分。
		2、雨后及时排水，检查地段后24小时内仍有明显积水，每处扣1分。
施肥		1、每年冬春两季未按植物生长要求适时施肥的，发现一次扣5分。
		2、施肥前需汇报甲方，由甲方确定后施肥；施肥方法、品种、数量不正确，不正确扣5分。
涂白		1、涂白和防冻保暖措施不及时，使用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不统一整齐的，发现一处扣1分。
病虫害防治		1、园林植物发生病虫害，因未及时防治，造成植株死亡或长势差，或影响景观效果的，每株或每平方扣2分。
		2、因农药使用不当，植物产生药害，并影响景观，发现一处扣1分。
		3、因未按要求使用化学农药，造成不良影响且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发现一处扣1分。
松土		1、保持土壤疏松，发现土壤板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的，发现一处扣1分。
存活率		1、区域内的古树名木保存率为100%，其余树木同一品种同一规格植物保存率98%。发现死树，每株扣2分。检查地段树木成活率低于98%，每下降2个百分点扣1分。
		2、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清理死株，需根据甲方指令单、存照后才能清理，若发现擅自清理死株，每株扣2分。
		3、若区域内树木在养护期间，因养护单位养护原因发生死亡，由甲方会同审计、养护单位现场确认，确认后由养护单位自行移出区域，并适时补种。未进行补种到位的，死亡树木价格由审计常州地区同时期同规格同品种的前三个月市场平均价扣除。
		4、每年复播黑麦草和多年生花卉出芽率至少为98%，每下降2个百分点扣1分。
特别条款	不限	1、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受到各级领导通报批评的，发生一次扣5分。
		2、各部门发现问题或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等未能及时整改或回复不及时、不真实的，每次扣5分。
		3、考核小组或市、区城市长效管理中发生扣分的，每次扣相应分数。
		4、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当月考核成绩不合格。

月养护费用计算方式：

月考核分数95分以上(含95分)得月平均养护经费，即年养护费1/12；

月考核分数90分以上(含90分)－95分以下(不含95分)，与满分的分差，每1分，扣月平均养护经费的1%；(如94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6%)

月考核分数85分以上(含85分)－90分以下(不含90分)，与满分的分差，每1分，扣月平均养护经费的2%；(如89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22%)

月考核分数低于85分的，扣除当月全部养护经费。

附件5：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常政发〔2019〕110号)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园林绿化	基础设施	1	筑物外立面破损	园林建（构）筑物外立面破损、墙皮剥落（大于0.2平方米）	3工作日	修复	1	
		2	公厕墙面破损	内外墙面（皮）磁砖（墙砖）破损或剥落	2工作日		1	
		3	公厕内部设施破损	内部照明设施、冲水设备、洗手器具等设施损坏或缺失	4工作时		1	
		4	公厕环境脏乱	公厕内脏乱，污水外溢，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广告	2工作时		1	
		6	园内道路破损	绿地内园路、铺装地坪破损和积水的（破损大于0.2平方米；积水大于1m ² ）	3工作日		1	
		7	附属设施破损	园椅、果壳箱、驳岸、桥梁、景观灯、健身器材、指示牌等设施缺失、破损、锈蚀	3工作日		1	
	秩序管理		8	绿地脏乱	绿地范围（隔离带、行道树穴、绿化箱体）内脏乱、有垃圾杂物烟头（5个/m ² 以上）	2工作时	清除	1
			9	绿化积尘	行道树、绿化隔离带树叶积尘严重	4工作时		1
			10	水域不洁	绿地范围内水面有漂浮物、水质差、有异味	3工作时		1
			11	违规设置广告	未经许可设置广告、指示牌、气球、拱门、条幅、帆旗、杆牌、灯箱等设施	4工作时		1
			12	违规摆摊设点	擅自举办商业性经营活动、乱设摊、流动摊贩	2工作时	取缔	1
			13	非法小广告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广告	2工作时	清除	1
			14	乱晾晒	绿化（含设施）上晾晒、悬（吊）挂	2工作时		1
			15	绿地停车	绿地内停放车辆	4工作时		1
			16	绿地种菜	在绿地（绿化带）范围内种菜	3工作日		1

		17	无证砍伐	擅自砍伐、修剪或移植树木	2 工作时	制止并处罚	1
	行道树	18	行道树缺株死株	行道树（箱体绿化）缺株、死株、倒伏、有明显枯枝、死（枯）树未清理	5 工作日	修复	1
		19	死树清理未覆盖	非种植期间缺株清理后未进行绿色覆盖	5 工作日		1
		20	行道树池未覆盖	行道树池未用草坪、地被、盖板覆盖的或草坪、地被枯死，盖板缺损	5 工作日	恢复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园林绿化	行道树	21	萌蘖枝未修剪	有萌蘖芽超过 3 枝（含）未修剪	2 工作日	整改	1
		22	枝下高过低	枝下高低于 2.5 米	5 工作日		
		23	树干倾斜	树干明显倾斜角度超过 10 度未采取措施、支撑明显破损	3 工作日		1
		24	树体腐烂蛀洞	树体有明显蛀洞、腐烂直径超过 5 厘米未修复	7 工作日		1
		25	未做保护处理修	修剪伤口直径超过 5 厘米未做保护处理	7 工作日		1
		26	补植品种不一致	行道树（绿篱、色块）补植品种与原行道树（植物）不一致、行道树使用截干苗	5 工作日		1
	乔木花灌木	27	死树缺株	乔灌木有明显枯枝、有死树、树桩、缺株，有大型缠绕性杂草	5 工作日	整改并清除	1
		28	有杂树	杂树未清除；死树、杂树未连根清除；清除死树、杂树后的空穴未填平	7 工作日		1
		29	蛀洞、腐烂未修复	树体有明显蛀洞、腐烂直径超过 5 厘米未修复	7 工作日	1	
		30	修剪伤口未处理	修剪伤口直径超过 5 厘米未做保护处理	7 工作日	1	
		31	树干倾斜	树干明显倾斜角度超过 10 度未采取措施	7 工作日	1	
	绿篱色块球类	32	绿篱、色块生长差	生长差，空秃、死亡大于 1 m ² （待种植的平整地除外）	3 工作日	整改	1
		33	绿篱、色块未修剪	未及时修剪（新梢超过 10 厘米）或修剪不整齐的，线条缺断、不整齐	3 工作日		1
		34	补植植物不一致	补植品种与原有植物不一致	5 工作日		1
	水生植物	35	水生植物死亡	生长季（6-7 月）死亡面积大于 4 m ²	3 工作日		1
	攀援植物容器绿化	36	攀援植物枯死	攀援植物生长季（5-10 月）枯死面积大于 1 m ²	3 工作日		1
		37	容器绿化枯死	容器绿化整个容器植物枯死（30%以上）	3 工作日		1
		38	攀援植物未绑扎	生长季（5-10 月）未及时绑扎牵引，长度超过 1 米且每平方米超过 5 枝	3 工作日	1	

	一二年生草花	39	草花空秃	大于 0.5 平方米的集中空秃、枯死	1 工作日		1
		40	草花种植密度不	种植密度不适宜（叶间距大于 5 厘米）	3 工作日		1
		41	草花开花量不达标	新换花开花量小于 30%/平方米；盛花期开花量小于 85%/平方米；残花率大于 30%/平方米	3 工作日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园林绿化	地被花境	42	地被植物未修剪	地被植物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整齐	3 工作日	整改	1
		43	地被植物非正常枯	非正常枯死面积大于 1 m ² 的；补植品种与原有植物不一致	3 工作日		1
		44	植物枯萎未及时收	花境植物枯萎季未及时收割	3 工作日		1
	草坪	45	草坪空秃	草坪空秃大于 1 m ² （绿地分割沟和待种植的平整地除外）	3 工作日		1
		46	草坪未及时修剪	草坪未及时修剪，高度超过 15cm	3 工作日		1
		47	草坪边缘未分隔	草坪边缘无分隔	3 工作日		1
		48	草坪分隔沟不规	分隔沟切边不规范（宽度小于 10 厘米，深度小于 5 厘米）	3 工作日		1
		49	草坪枯死	草坪出现黄化、退化、死亡，面积大于 4 m ²	3 工作日		1
		50	草坪杂化	杂化率大于 10%（16 平方米内杂化率大于 20%）	3 工作日		1
		51	竹子枯死	整株、整丛（单丛超过 5 株）死亡	3 工作日		1
	古树名木	52	古树名木生长衰	生长明显衰弱，无养护措施	3 工作日		1
		53	古树名木无养护	未设置养护责任牌、挂牌不规范	3 工作日		1
	土肥水管	54	施肥肥害	施肥造成明显肥害（枯黄面积超过 10 m ² ）	3 工作日		1
		55	绿化干旱	明显缺水症状导致枯死面积超过 10 m ²	3 工作日		1
		56	绿化涝害	明显涝害症状面积超过 10 m ²	3 工作日		1
病虫	57	杂草丛生	有明显区别于草坪、草花、灌木植株的杂草或杂树	3 工作日	1		

	草害防治	58	绿化病虫害	有明显可视病虫害危害症状（乔灌木单株叶片受害率大于 20%、蛀干性害虫新虫口大于 5 个，其他植物受害面积大于 1 m ² ）	3 工作日		1
		59	绿化药害	用药不合理造成明显药害（生长不良、叶片畸形、凋萎、落叶、落花、落果）	1 工作日		1

说明：一级绿地考核适用范围 1--59 项；二级绿地考核适用范围 1-17；18-25；27-30；33-35；37；38-39；41-42；44-45；47-50；53；54-55；56；57-58 项；三级绿地考核适用范围 1-17；18-23；27-28；33-34；37；38-39；41-42；44-45；47-49；53；54-55；56；58 项；工业园区按照三级绿地考核标准考核。

附件6：关于市政工程建设移植、砍伐、修剪城市树木施工管理办法

常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常园发〔2010〕26号

关于市政工程建设移植、砍伐、修剪

城市树木施工管理办法

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市铁路建设处、市绿化管理指导站、天宁区建设局、钟楼区建设局、戚墅堰区建设局：

近年来我市城市建设改造力度加大，市政工程建设涉及移植、砍伐、修剪城市树木情况增多，为加强城市绿化资源的保护管理和综合利用，规范工程和资金管理，经市城乡建设局、市园林绿化管理局会同市审计局协商，特制定本办法。

一、制定依据

目前市政工程建设中涉及移植城市树木时，主要采用就近移植、招标采购、苗圃存放等三种方式，缺乏统一的运作要求和后

续监管措施，并且移植、砍伐、修剪树木的施工费用为 2005 年由市政管理与绿化管理部门协商的临时标准，与当前的物价、人员工资水平相差较大，植物类别也不够齐全，不同季节、不同环境条件和工期要求下的施工费用没有体现出合理差别，给实际操作带来困难，也给工程审计带来一定的难度，同时《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版）》（苏建价〔2007〕247 号）于 2007 年由江苏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原江苏省建设厅）颁布出台，因此有必要制定相对统一并且操作性强的管理办法。

二、具体措施

1. 市政工程建设影响到城市树木的，除明显长势不良、老化衰退、病虫害或机械损伤严重的乔灌木和部分色块、地被、草坪外，应尽量予以保护利用。

2. 市政工程建设涉及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凡时间等条件具备的，须采用招标移植、砍伐或者公开拍卖的形式，具体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园林、审计、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参与监督，移植、砍伐施工费用或者拍卖收入纳入工程项目资金中统一处理。

3. 市政工程建设涉及移植、砍伐城市树木数量较少或者工期较紧不适宜招标移伐、拍卖的，可由建设单位委托绿化管理部门进行移植、砍伐施工，市政工程建设涉及修剪城市树木的，也可由建设单位委托绿化管理部门进行修剪施工。相关费用原则上由建设单位向绿化管理部门支付，列入工程项目建设投资。

4. 移植树木管养周期为一年，移植成活率必须确保达到 90% 以上，绿化管理部门分别会同有关监督部门同期进行跟踪检查，

验收会签后移交相应管养单位。成活率低于 90%的，根据验收会签意见按相应不足比例核减移植施工经费。

5. 由建设单位委托绿化管理部门进行移植、砍伐、修剪施工费用的结算，参照本次新制定的标准执行（详见附件：市政工程绿化迁移、砍伐、修剪施工费用标准）。砍伐、修剪费用，原则上在当年年内支付，移植费用，根据其成活率在一年内结清。

6. 对于在市政工程建设中违规移植、砍伐、修剪树木或偷盗绿化的行为，建设部门和绿化管养部门应加强巡查管理力度，绿化监察执法部门依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费用标准

本次市政工程建设涉及移植、砍伐、修剪城市树木施工费用标准的调整，在参考《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版）》（苏建价〔2007〕247号）定额的基础上，根据植物类别、工期季节、现场环境状况、物价及人员工资水平等因素进行综合平衡后测算确定（施工费用的调整仅指一次性移植、砍伐、修剪树木，不包括绿化恢复费用）：

1. 综合单价以绿化季节的普通树木为基础进行测算，包括人工、围护、机械台班、树木或枝条外运、支撑包扎、移种或弃置、后续养护管理、税金等相关费用，对于行道树移伐、非绿化季节移植等要求高、难度大的情况，按相应系数进行累计上浮调增；

2. 鉴于草坪以及部分品种的地被、色块无移栽价值，在办理行政审批许可时原则上应予以明确，并不再计算移植和砍伐施工

费用；

3. 除果壳箱（绿化部门管理）、取水口、休憩设施、树池盖板、硬质景观造型等设施外，绿地围栏、铺装、侧平石等市政绿化设施不计算施工费用，由建设单位自行处理并在后续配套工程中予以完善；

4. 对于特大树移伐、古树名木移植和修剪，或者工期紧张、需要搭脚手或动用大型机械等原因，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可采用定额测算或者双方协商确定的办法进行解决。

四、实施时间

本办法以及移植、砍伐、修剪城市树木施工费用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对于在此之前 2009 年度以来已发生的移伐、修剪城市树木施工费用，数量经双方签证但未明确结算单价的，可参照本次新标准执行。

五、其他事项

1. 市城乡建设局、市园林绿化管理局和天宁、钟楼、戚墅堰三个区其他公用事业项目涉及移植、砍伐、修剪城市树木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2. 本办法未明确的事项及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由市城乡建设局、市园林绿化管理局、市审计局协商处理。

3. 市政工程绿化迁移、砍伐、修剪施工费用标准今后将不定期根据市场情况由相关部门协商后作相应调整。

附件：市政工程绿化迁移、砍伐、修剪施工费用标准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市政 工程 绿化 办法

抄送：市审计局。

常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局办公室

2010年6月28日印发

共印40份

附件：

市政工程绿化迁移、砍伐、修剪施工费用标准

单位：元

类别	规格	单位	移植单价	砍伐或去除单价	回缩修剪单价	备注
乔木	干 5cm 及以下	株	30	10	——	含藤本植物
	干 6-10cm	株	100	50	——	
	干 11-15cm	株	200	100	50	
	干 16-20cm	株	400	200	100	
	干 21-25cm	株	600	300	200	
	干 26-30cm	株	800	400	300	
	干 31-35cm	株	1000	600	400	
	干 36-40cm	株	1200	800	600	
	干 41-45cm	株	1500	1000	800	
	干 46-50cm	株	2000	1200	1000	
干 50cm 以上	株	按定额测算				

灌木	蓬 50cm 及以下	株	30	5	---	
	蓬 51-100cm	株	50	10	---	
	蓬 101-150cm	株	100	20	---	
	蓬 151-200cm	株	150	50	---	
	蓬 201-250cm	株	200	100	---	
	蓬 251-300cm	株	300	150	---	
	蓬 301-350cm	株	400	200	---	
	蓬 351-400cm	株	500	250	---	
	蓬 401-450cm	株	800	300	---	
	蓬 451-500cm	株	1000	400	---	
	蓬 500cm 以上	株	按定额测算		---	
球类	冠 50cm 及以下	株	30	5	---	
	冠 51-100cm	株	50	10	---	
	冠 101-150cm	株	100	20	---	
	冠 151-200cm	株	200	50	---	
	冠 201-250cm	株	300	100	---	
	冠 250cm 以上	株	400	200	---	
绿篱	高 50cm 及以下	米	20	5	---	含带状灌丛
	高 51-100cm	米	30	10	---	
	高 101-150cm	米	50	20	---	
	高 151-200cm	米	100	50	---	
	高 200cm 以上	米	150	100	---	
色块		平方	30	---	---	含藤本色块
丛生竹类	高 150cm 及以下	丛	100	50	---	
	高 150cm 以上	丛	200	100	---	
散生竹类	杆 4cm 及以下	支	5	1	---	
	杆 4cm 以上	支	10	3	---	
地被竹类		平方	40	---	---	
宿根球根地被		平方	20	---	---	
草花		平方	50	---	---	
古树名木		株	双方协商	---	双方协商	
树池盖板		套	10	---	---	

其他绿化设施			按定额测算或双方协商	——	
--------	--	--	------------	----	--

备注：一、以上项目为测算基价，有以下情况的经签证后按一定系数累计上浮调整：

- 1、行道树移植、砍伐按 30%—50%上浮；
 - 2、非绿化季节（6-9 月）移植按 20%—30%上浮；
- 二、测算基价含人工、围护、机械台班、树木或枝条外运、支撑包扎、移种或弃置、后续养护管理、税金等相关费用。
- 三、对于特大树、古树名木及未列入表内的其它形式绿化、设施费用采用定额测算或双方协商确定。
- 四、因工期紧张、需要搭脚手或动用大型机械等特殊情况移植费用另行协商解决。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绿化养护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成交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常州市城市绿化植物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绿化养护考核办法》、《绿化养护考核表》、《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关于市政工程建设移植、砍伐、修剪城市树木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明镜采磋 202206003 号”国际博览中心周边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二）项目地点：常州市武进经发区西湖街道。

（三）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清单。

（四）养护内容：主要包括有修剪、除草、浇水、施肥、植保、松土、平整土方与开堰沟、斜树扶正与支撑（含各类支撑每年修复及保养）、防寒与保暖、死树杂物的清理、绿化残留物及废弃物（含绿化边沟）、果实的摘除、空缺地块的松土和绿网覆盖、插牌、资料文档的积累、绿化现场的巡查等；宿根花卉、黑麦草每年复播及盆栽草花种植。

（五）承包方式：养护部分中标价包干、养护配套部分按实结算。

（六）服务期限：__年__月__日——2024年2月29日

本次签订的服务期为：2022年__月__日——2023年__月__日

（七）质量要求：一级养护，植物保存率 98%，设施完好率 98%。

（八）合同总价款：（大写）_____元/年

（小写）_____元/年

二、合同要件组成：

（一）见证方的“明镜采磋 202206003 号”磋商文件及相关说明；

（二）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三、甲方工作：

（一）签订合同之日前，向乙方提供并经乙方现场察看确认的地域范围，现场景物、设施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助办理施工管理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

（二）指派钱颖婷为甲方代表，具体负责合同的履行，协调、处理在养护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定期组织各方进行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制定检查、奖惩实施细则。

四、乙方工作：

(一) 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交底对所承包的区域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养护管理方案，交甲方审定。

(二) 指派___为乙方代表（即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承诺的管护方案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阶段的管护任务，解决、协调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三)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养原始台帐记录和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四) 遇重大公益活动或检查，乙方应全力以赴配合甲方工作。

(五) 做好责任区域内绿化的防损（偷盗、乙方管理不到位死亡等）和由此造成的空秃补植及换植工作，相应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 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及网格平台工作，并纳入绿化月度考核，与服务经费挂钩。

五、关于合同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一) 管养经费以每半年为周期进行支付，年度支付两次，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1、月考核分数 95 分以上(含 95 分)得月平均养护经费，即年养护费 1/12；

2、月考核分数 90 分以上(含 90 分)－95 分以下(不含 95 分)，与满分（以 100 分计）的分差，每 1 分，扣月平均养护经费的 1%；（如 94 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6%）；

3、月考核分数 85 分以上(含 85 分)－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与满分（以 100 分计）的分差，每 1 分，扣月平均养护经费的 2%；（如 89 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22%）月考核分数。

(二) 合同中的绿化移植费按实结算，乙方进行移植的，需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有关方案。结算单价按常园发【2010】26 号《关于市政工程建设移植、砍伐、修剪城市树木施工管理办法》表中单价×1.3 系数执行（此文件的备注发生项均包含在表中单价内，不累计上浮调整）。移植绿化的养护期顺延 2 年。绿化移植支付方式：按养护期内，整年末支付审定价的 60%，余款于壹年后付清。

(三) 合同中的时令草花及其他补缺费按实结算，乙方进行种植、补缺的，需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有关方案。结算单价按响应文件中的成交单价执行。种植及补缺（不含时令草花）绿化的养护期顺延 2 年。绿化种植、补缺费支付方式：按养护期内，整年末支付审定价的 60%，余款于壹年后付清。

(四)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变化时，以原合同综合平均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

(五) 养护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苗木死亡，养护单位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会同监理单位、审计单位、施工单位人员现场确定后，由养护单位进行清理和外运，不计费用。如未在 24 小时内书面申报，则一切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应得养护费中扣除。

(六) 养护过程中，因养护单位养护不当，造成的苗木死亡，由甲方会同监理单位、审计单位、施工单位人员现场确定后工程量，养护单位根据甲方指令单要求进行补种或清理，如无需补种

则根据苗木死亡时间的前三个月苗木信息价的平均价，在养护款结算中扣除。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应得养护费中扣除。

（七）甲方在支付绿化养护费用前，乙方必须提供关于本项目的专用发票，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六、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一）由于乙方在绿化养护管理过程中违反了有关安全操作规程，交通安全条例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或因乙方养护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发当月的相关费用。

- 1、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管养期间无固定经营场所等）组织养护工作的；
- 2、年度考核中，累计有二次月度考核综合评分在 85 分以下的；
- 3、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 4、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理由（书面）的。

（二）乙方项目经理在履约过程中，未尽到管理职责，或多次不参加定期管养考核及会议的，甲方有权建议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理。

（三）合同一方因城市改造、建设需要等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并提供合理证明，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管养费用按实结算。

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在管养绿地的区域内，由于植物、设施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各种人身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快速到达现场及时高效处理，乙方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在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各类损失甲方不予另外增加费用。

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共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此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至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十一、此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见证方壹份。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经发区稻香路 2 号 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见证方：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标段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标段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明镜采磋 202206003 号/一标段项目名称：国际博览中心周边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年）		合价（元/年）	
一、养护部分							
1	养护费	m2	207749				
2	绿化移植费	项	1	50000		50000	
3	小计（养护部分）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元/年）		磋商报价（元/年）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二、养护配套部分							
4	时令草花（至少 81 盆/平方， 不见裸土）	m2	2553	120	306360		
5	麦冬（25G/平方）	m2	10	23	230		
6	天堂+黑麦（复播）	m2	10	18	180		
7	红叶石楠（P25、H30、36 株/ 平方）	m2	10	50	500		
8	金边黄杨（P25、H30、36 株/ 平方）	m2	10	55	550		
9	安全隐患大树修剪费	棵	10	80	800		
10	小计（养护配套部分）	/	/	/	308620	/	
	合计（【3】+【10】）	/	/	/	/	/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4.上表中“一、养护部分”的报价不得低于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不可竞争费金额，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明镜采磋 202206003 号/二标段

项目名称：国际博览中心周边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年）		合价（元/年）	
一、养护部分							
1	养护费	m2	123577				
2	绿化移植费	项	1	50000		50000	
3	小计（养护部分）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元/年）		磋商报价（元/年）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二、养护配套部分							
4	时令草花（至少 81 盆/平方， 不见裸土）	m2	5769	120	692280		
5	麦冬（25G/平方）	m2	10	23	230		
6	天堂+黑麦（复播）	m2	10	18	180		
7	红叶石楠（P25、H30、36 株/ 平方）	m2	10	50	500		
8	金边黄杨（P25、H30、36 株/ 平方）	m2	10	55	550		
9	安全隐患大树修剪费	棵	10	80	800		
10	小计（养护配套部分）	/	/	/	694540	/	
	合计（【3】+【10】）	/	/	/	/	/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4.上表中“一、养护部分”的报价不得低于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不可竞争费金额，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明镜采磋 202206003 号/三标段

项目名称：国际博览中心周边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年）		合价（元/年）	
一、养护部分							
1	养护费	m2	229558				
2	绿化移植费	项	1	50000		50000	
3	小计（养护部分）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元/年）		磋商报价（元/年）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二、养护配套部分							
4	时令草花（至少 81 盆/平方， 不见裸土）	m2	5526	120	663120		
5	麦冬（25G/平方）	m2	10	23	230		
6	天堂+黑麦（复播）	m2	10	18	180		
7	红叶石楠（P25、H30、36 株/ 平方）	m2	10	50	500		
8	金边黄杨（P25、H30、36 株/ 平方）	m2	10	55	550		
9	安全隐患大树修剪费	棵	10	80	800		
10	小计（养护配套部分）	/	/	/	665380	/	
	合计（【3】+【10】）	/	/	/	/	/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4.上表中“一、养护部分”的报价不得低于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不可竞争费金额，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表格自拟)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出具）时间	完成时间（如有）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成交优选顺序表

成交优选顺序表

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经现场踏勘，对国际博览中心周边绿化养护管理项目（明镜采磋 202206003 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料、现场条件等进行了仔细研究，确定以下中标优选顺序：

序号	优选顺序	标段名称
1	第一优选	____标段
2	第二优选	____标段
3	第三优选	____标段

注：本项目共分 3 个标段，每个供应商可以同时投 3 个标段，最多只能中 1 个标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